第13届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1.9.28-10.3 ZHUHAI-CHINA

第十三届

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AVIATION & AEROSPACE EXHIBITION

2021.9.28-10.3 ZHUHAI-CHINA

Exhibitor's Manual

参展商手册

逐梦蓝天 合作共赢

INSPIRING FOR WIN-WIN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CO., LTD.
WWW. AIRSHOW. COM. CN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情况 …… 04
二、展会指定服务商 …… 07
三、展馆及配套信息 …… 11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 14
二、证件管理规定 …… 14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 16
四、展会安全规定 …… 20

第三部分 展台、贵宾房设计与搭建

一、展台设计与搭建 …… 23
二、贵宾房设计与装修 …… 27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 30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 30
三、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 32
四、现场搬运装卸操作及机力租赁费率 38

第五部分 服务表格

1 会刊登录 …… 42
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 43
3 停车证申请 …… 44
4 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 45
5 军品展示申报表 …… 46
6 机械展品申报表 …… 47
7 电话/传真/上网线路(设备)租用 …… 48
8 会议室租用 …… 50
9 新闻中心资料架租用 …… 51
10 临时工作人员雇用 …… 52
11 安全保卫服务 …… 53
12 电瓶车租赁 …… 54
13 广告订单 …… 55
14 BToB 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 56
15 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 57
16 云航展3D虚拟展台申请 …… 58

M1 楣板名称 …… 61
M2 展具租赁 …… 62
M3 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 63
M4 AV设备 …… 64
M5 清洁服务 …… 65
M6 吊点申请 …… 66
M7 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 67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 68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 69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 70
M11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71
M12 施工证申请 …… 72
M13 施工押金必读事项和须知 …… 73
M14 入境展品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用) …… 75
M15 高空设备租赁表 …… 76
M16 临时车证申请 …… 77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标准展台布展须知》 …… 80
附件2《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 81
附件3《报图须知》 …… 89
附件4《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90
附件5《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 92
附件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 94
附件7《国内货物唛头（1-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 …… 95
附件8《国内货物唛头（9-11号馆参展商）》 …… 96
附件9《防疫防控须知》 …… 97
附件10《安全生产须知》 …… 102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是我国唯一由国务院批准逢双年在珠海举办、带飞行表演和地面动态演示的国际性航空航天展览，属“国家行为”，以实物展示、贸易洽谈、学术交流和飞行表演为主要特征，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12届。

2018年11月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开幕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致信，强调中国始终致力于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航空航天科技发展。经过20多年努力，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成为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类专业展会之一，为推动世界航空航天科技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2021年9月28日-10月3日在珠海举办。

中国航空航天市场巨大，前景广阔，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促进世界航空航天科技交流合作，为世界航空航天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诚挚感谢您参加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我们在中国珠海欢迎您的到来。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会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能高效地办理所需的参展手续。

一、填写服务表格

展会相关的服务表格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五部分《服务表格》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并在表单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督促您所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免责提醒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全力以赴为您提供优质的展会服务，但如有下列情况，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逾期提交服务表格引起未能按时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逾期提交服务表格而导致加收附加费；

3.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服务延误、赔偿、损失等；

4.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服务延误、损失、纠纷等；

5.参展商、搭建商填写服务表格信息有误。

四、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新冠病毒疫情等）导致展会延期、缩短或取消，展会承办单位、参展商和服务商互不承担责任。展会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会的日期、地点、展期和各项活动的时间安排等进行调整。

五、最终解释权

展会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六、最终仲裁

如果在现场发生任何问题或争端，作为航展场地的拥有者，展会承办单位的决定是终局性的。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情况

1.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2.组织架构

- 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航天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支持单位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 执行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

- 承办单位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3.展会时间

2021年9月28日-10月3日

4.展会地点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大道

邮政编码：519040

5.展会官网

www.airshow.com.cn

6.展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9月19-24日	08:30-18:00	展商布展	请务必于9月24日完成所有搭建施工， 9月25日展区开始铺设地毯和展场清洁
9月25日	08:30-12:00	展商布展	
	12:00-18:00	展区清洁	
9月26日	08:30-12:00	新闻日	
	12:00-18:00	展馆安全检查	
9月27日	08:30-18:00	闭馆日	
9月28-30日	09:00-17:00	专业日	
10月1-3日	09:00-17:00	公众日	
10月4-6日	08:30-18:00	撤展	

7.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九洲二巷1号

邮政编码：519015

电话：0756-337 6868 / 0756-336 9289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zhuhai@airshow.com.cn

8.展会布局（截止至2021年9月6日，如有变动，以航展官方最新发布为准）



二、展会指定服务商

1.主场搭建服务商

1.1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区域：2-6号馆/贵宾房/室外展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45栋3楼B室

邮编：510053　　传真：020-8128 3150

2-4号馆联系人：　　郑桂燕女士　电话：020-8128 3103

邮箱：venazheng@milton-gz.com

5-6号馆/贵宾房/室外展区联系人：　冯建萍女士　电话：020-8128 3123

邮箱：pinkfeng@milton-gz.com

1.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9-11号馆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35

9-11号馆联系人：郑君毅小姐　电话：020-8913 9720　手机：13826133620

冯铭欣小姐　电话：020-8913 9753　手机：15625102652

邮箱：cfedc01@cfedc.net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2.1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1-8号馆、12号馆和停机坪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海外参展商请联系：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9号天乐广场31楼

联系人：谭国明 先生　手机: 00852-9459 0671　　电话: 00852-2877 0538　　传真: 00852-2877 0505

邮件地址：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B座1005室

联系人：田　雨 女士　手机：13511026875　电话：010-5158 1473　传真：010-5158 1483

邮件地址：Rain.tian@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东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现代广场1号楼2005室

联系人：蒋　岚 女士　手机：13817935399　电话：021-6124 0090　传真：021-6124 0091

邮件地址：Candy.jiang@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威尼国际13楼1312室/厦门市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09室

联系人：周圣杰 先生　电话：020-3877 6833　手机：13510480135　传真：020-3877 6157

邮件地址: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王燕燕 女士　电话：0592-537 6021　手机：18106089592　传真:0592-537 6019

邮件地址:Ann.wang@aptshowfreight.com

中国西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里东路5号国嘉华庭3单元1楼4号

联系人：许立军 女士　手机：13908048925　电话：028-8611 2848　传真:028-8611 8048

邮件地址：Lily.x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中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美景华联大厦22楼7室

联系人：王　凯 先生　手机：13808347229　电话：023-6791 0023 / 023-6791 0039

传真：023-6791 0019

邮件地址：Philip.wang@aptshowfreight.com

2.2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9-11号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希顿广场C座1806

联系人：毛金元　先生　　电话：13540616929　　邮箱：maojy@ues-scm.com

何流滔　先生　　电话：18117800084　　邮箱：helt@ues-scm.com

青光禄　先生　　电话：18117800984　　邮箱：qinggl@ues-scm.com

李　佼　先生　　电话：18117800784　　邮箱：lij@ues-scm.com

3. 指定餐饮服务商

自助餐

- **长隆横琴湾酒店**

联系人：张先生 丨 联系方式：13825680562 丨 邮箱：eric.zhang@chimelong.com

中西式快餐

- **肯德基**

联系人：钱国强 丨 联系方式：13825606138 丨 邮箱：76054027@qq.com

网址：http://www.kfc.com.cn

- **必胜客**

联系人：粟　穗 丨 联系方式： 13046381816

联系人：陈思睿 丨 联系方式： 13543075206

邮箱：124359011@qq.com　网址：http://www.pizzahut.com.cn

- **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丨 联系方式： 13322878644 丨 邮箱：haibin.he@zkungfu.com

- **珠海市创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丨 联系方式： 13825688208 丨 邮箱：sam.lam@zh-chuangzheng.com

- **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丨 联系方式：18928096111

联系人：李先生 丨 联系方式：18675612562

邮箱：464956700@qq.com

- **珠海大家乐饮食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鉴姨 丨 联系方式： 13802671116 丨 邮箱：sujianyi@cafedecoral.com

- **珠海常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先生 丨 联系方式： 13902863306 丨 邮箱：3512447421@qq.com

- **赛百味**

联系人：邱先生 丨 联系方式：13057773333 丨 邮箱：daxiang517@163.com

- **珠海新骏景万豪酒店**

联系人：陈先生 丨 联系方式：13926992000 丨 邮箱：Leo.Chen2@marriott.com

网址：http://www.marriott.com.cn

- **珠海蓝波斯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丨 联系方式：13500246667 丨 邮箱：89994097@qq.com

4.仲裁服务

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70号 邮编：519000

传真: 0756-229 8812

联系人：刘敏诗 女士 电话：0756-868 8625 手机：13631231545

严文静 女士 电话：0756-229 3893 手机：13652253016

电子邮箱:zhzcwyh@126.com/zciah@163.com

5. 官方特约航空承运商

中国南方航空

黄丽娜 客户经理 电话：135 4307 5085

林旭嘉 客户经理 电话：188 1329 9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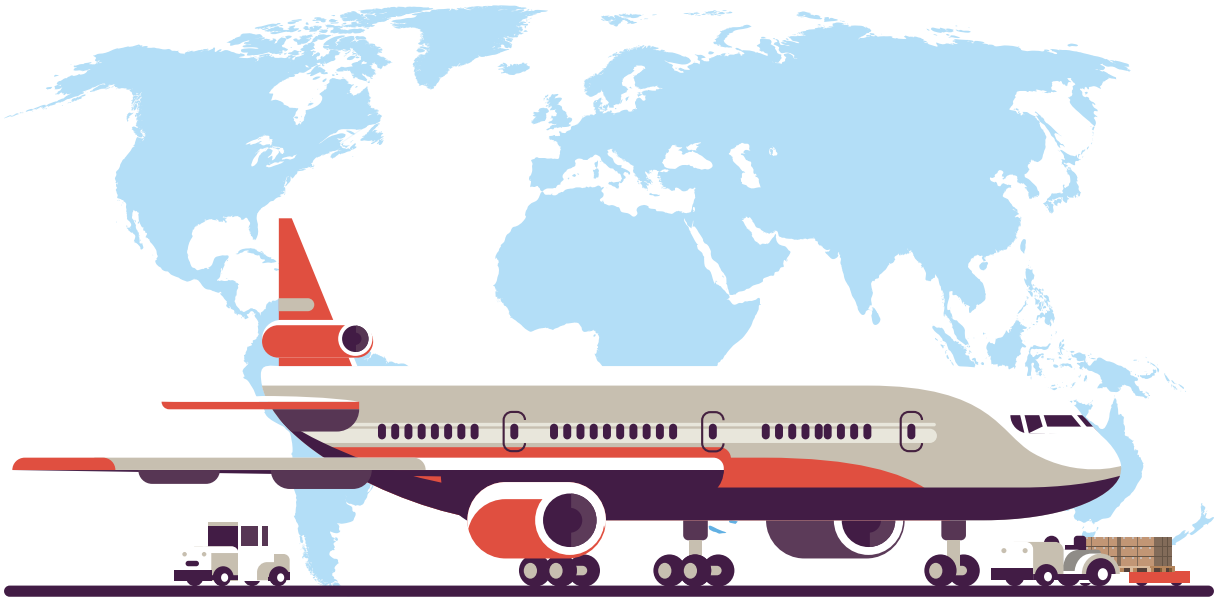
三、展馆及配套信息

1. 展馆介绍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始建于1996年，占地面积130万平方米，目前拥有11个固定展馆、新闻中心、贵宾房、室外展坪、地面装备动态演示区及停车场等设施，是目前国内拥有最大室外展览面积的现代化大型国际会展中心。

2.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编号	1-7号馆	8号馆	9-11号馆	室外展位
货运入口（m：宽×高）	6×6	8×6	6×6	–
展馆净高（m）	15	10	22	–
可搭建高度（m）	5（单层展台） 7（双层展台）			4.5
地面承重（吨/㎡）	3			



3. 交通配套信息



机场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紧邻珠海金湾机场，距离金湾机场1号航站楼约1公里（直线距离），与金湾机场2号航站楼（待开通）相连。

金湾机场1号航站楼–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公交：504路/207路/Z107路 机场公安分局公交站至航展馆公交站（约20分钟）

出租车：约3分钟10元（2公里）



轻轨

珠海站–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公交：207路 拱北口岸总站公交站至航展馆公交站（约2小时30分钟）

出租车：约55分钟140元（42公里）



港口码头

九洲港客运站–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出租车：约55分钟150元（45公里）



自驾车

- 珠三角地区

广州、深圳、佛山方向客流可分别经

G94、S47等高速汇集至G0425广澳高速-珠海大道-金湾路-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 粤西地区

湛江、茂名、阳江方向客流可分别经

G15、S32等高速汇集至S3211珠海机场高速-272省道-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上述交通费用及票价仅供参考，实际票价以航展期间市政交通运营商及服务商报价为准。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其他服务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规定，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如因特殊情况调整展会规则，展会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前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必须遵守《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修订文件。
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如有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二、证件管理规定

1. 所有入场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展区。证件是参展商、专业人士和服务代理等的入场凭证，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申请。不同性质的人士使用不同类型的证件。证件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如有遗失，不予补发，并请马上通知展会承办单位。展台搭建、撤展期间或专业日，未成年人士不得进场。通常情况下，证件的登记、处理及发放在航展参展商报到中心办理。

2. 参展商证、特邀参观证

2.1 参展商缴清全部参展费用后，展会承办单位将根据每位参展商的参展方式（展位、贵宾房及飞机的面积和数量）免费配备一定数量参展商证和特邀参观证。分配规则见服务表格2和4。如需申请超额参展商证或超额特邀参观证，请填写服务表格2和4。

2.2 证件办理

参展商需提前向展会承办单位在线提交所有入场人员信息，以便办理相应证件，展会现场不办理证件，

仅处理证件挂失及换证等特殊情况。参展商证及特邀参观证人员信息在线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23:59时，截止日期之后及展会现场不接受证件资料提交。办证资料包含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邮箱，正面免冠彩色JPG格式证件照片。

2.3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以提前30分钟进馆，以便完成展台准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和要求，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展会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3. 服务代理

参展商应通知其指定的代理商在进场施工之前向展会承办单位申请代理商证件，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施工证仅在搭建和撤展期间有效。

所有非指定服务代理（展台搭建及内部装修代理等），在领取施工证进入现场施工之前，须书面保证其在施工期间行为良好并严格遵守展会承办单位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航展期间，非指定代理不得入场，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如出于维修或抢修目的），并经由参展商向展会承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使用参展商的参展商证配额或付费购买参展商证入场施工。

4. 停车证

布/撤展期间，车辆凭临时车证进出航展中心，办证具体规则详见附件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航展期间，展会承办单位将在展区规划出特别停车区域，以便参展商可以将其车辆停放于展场或展馆附近。无有效停车证的车辆将不得进入并停放在该区域。展览期间，展区内禁止停泊超过12座的机动车辆。参展商需出资购买停车证。如需申请停车证，填写服务表格3。

5. 开幕式入场标签

参展商将得到一定数量的出席中国航展开幕式的入场标签，具体数量由展会承办单位审定。开幕式入场标签是进入开幕式嘉宾区的凭证，不能作为展会入场证件使用。

6. 参展商不得转让或贩卖参展商证、特邀参观证、停车证，一经发现，展会承办单位有权解除参展合同、没收其参展商证和立即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展商名单、禁止参加下届中国航展。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 参展商报到中心和参展商服务中心

参展商报到中心设在航展现场，其功能包括：参展商、服务代理商航展开幕前的登记、入场证件和停车证的派发、安排会议和处理投诉、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等。参展商服务中心位于4号馆民航局展位旁，其功能包括：《会刊》的发放、现场指引、服务咨询、投诉处理以及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等。

2. 现场餐饮

航展现场提供中西餐服务，为保证现场用餐环境和食品安全，参展商须使用承办单位指定的餐饮商。

3.《会刊》

《会刊》将按字母顺序刊登每位参展商的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网站、产品类型、公司简介。经展会承办单位核定，展团的非直接参展商可享受同样待遇，但须通过其直接参展商办理。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1。参展商可在展览期间到参展商服务中心领取会刊。

4. 会议室

航展现场的展馆和新闻中心为广大参展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会议场所，用于举办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研讨会、商贸洽谈会、协议签署仪式以及其它类似用途。此外，展会承办单位可以根据会议室租用者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设计及安排等服务。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8。

5. 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航展期间为其产品或服务发布广告，请参阅服务表格13。

6. 通讯

展场各区域全面覆盖了5G网络信号，此外，展会承办单位提供电话、传真、临时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需要有关服务的参展商请参阅并填写服务表格7。

7.展台和贵宾房清洁

展览期间，展会承办单位将负责提供展馆和贵宾房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展台和贵宾房内部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本届展会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标准展位由展会承办方配备分类垃圾桶，特装及贵宾房展位请参展商自行配备分类垃圾桶，参展商将一天中

产生的废弃物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每天闭馆前放置在展会提供的相应分类垃圾桶内。参展商应自行付费将包装材料、箱子、盒子等其它废弃物移出展馆。如需要额外清洁服务，请填写表格M5《清洁服务》。

注：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1.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和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小型废弃物家电等；

2.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3.厨余垃圾，是指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4.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8. 责任和保险

8.1 所有参加本次航展的参展商必须自费购买“全险”保险，保险期应覆盖从本国（展品来源地）至展位包括展览期间和运返回国（展品来源地）的整个时段。在每天展览结束之后，展会承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将其所有轻便的、显眼的及贵重的物品进行包装并带离展厅，因为在这个时候最容易发生丢失及失窃事件。在航展的任何时间里，所有这些物品必须由展商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对于由参展商及其代理人和承包商、观众或其他人带入展览会的任何物品的安全，展会承办单位概不负责。

8.2 参展商应确保其购买的保险可以全面地保障其利益，并能履行公众义务和起到全面保护的作用。参展商的保险责任应覆盖从参展商或任何其代理人或承包商进入展区开始，一直到其展品和财产搬离展区的整个过程。

8.3 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和邀请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任何个人的损失和伤害，参展商应保证展会承办单位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8.4 参展商还应负责对其从指定代理商、承包商和代理服务商处租借来的任何物品所造成的丢失和损坏进行赔偿。在接电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其设备、展品和演示品的损坏。

8.5 参展商应根据展会承办单位的要求向展会承办单位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

9. 展品运输

参展商的展品如发运到珠海，一律不得将展会承办单位列为收货人，否则展会承办单位将拒绝收货。如有展品需要运输，请联系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

10. 现场展品操作展示

参展商展台上展示或现场操作其展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0.1 通过书面形式向展会承办单位提供其展品的详细资料。

10.2 保证其展品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由专人严格操作。

10.3 保证其展品有足够安全装置，可以在断电或停止操作的状态下移动。
10.4 安排足够操作人员及保卫以防止展示时伤人。
10.5 保证不会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造成妨害。展会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合理的投诉限制该展品的展示。
10.6 展示中不使用工业气体或易燃有毒的物质。
10.7 及时处理掉展品展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1. 武器装备展示及保安

11.1 中国对于军事装备及武器的展示有着严格的法律和规程，不遵守这些法律规程会招致延误或取消参展资格。凡有武器装备参展的参展商，请填报表格5。
11.2 便携式武器，无论是实物还是仿造品、剖面模型、无杀伤力的复制品，一旦进入展览现场必须一天24小时由武装保安守卫。
11.3 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展览大厅开放的时候，参展商必须承担在自己展台/展位上守卫武器的责任。
11.4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真实的弹药、地雷、导弹、发射火药等展出。

12. 促销品的审查

所有于航展期间向公众展示的促销品（包括演示品和样品），如印刷品，胶片、录像带、磁带、幻灯片，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3. 胶片、音像及公众活动的录音设备

13.1 所有音像宣传均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展会承办单位保留自行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权力。
13.2 参展商必须向相应的权力机构申请在有关广播或公众活动中使用由其控权或控制的录音的权利。
13.3 事先未获展会承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所内拍摄、录音、录像，或做电视或电台广播。

14. 噪音标准

参展商需妥善调节用于产品展示的音像器材及其它音响设备的音量，以避免干扰临近展台。对制造噪音达到或超过75分贝的展台，承办单位在警告无效后有权暂停其展台的电源供应，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5. 知识产权保护

15.1 参展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知识产权及专利的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参展之展品、技术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
15.2 参展期间，如有第三方向展会专利投诉机构提出专利投诉之情形，参展商应当接受该专利投诉机构

调解。如参展商拒绝配合调解，展会承办单位有权解除本参展合同，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15.3 参展期间，如参展商之展品、技术或服务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或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应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否则，展会承办单位可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15.4 参展期间，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参展商涉嫌专利侵权行为，参展商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

16. 损坏

16.1 如果展览会的房产受到损坏，无论损坏是参展商本身，还是其代理人、承包商或是由此代理人或承包商代表该参展商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员造成的，参展商均要负责用于赔偿或更换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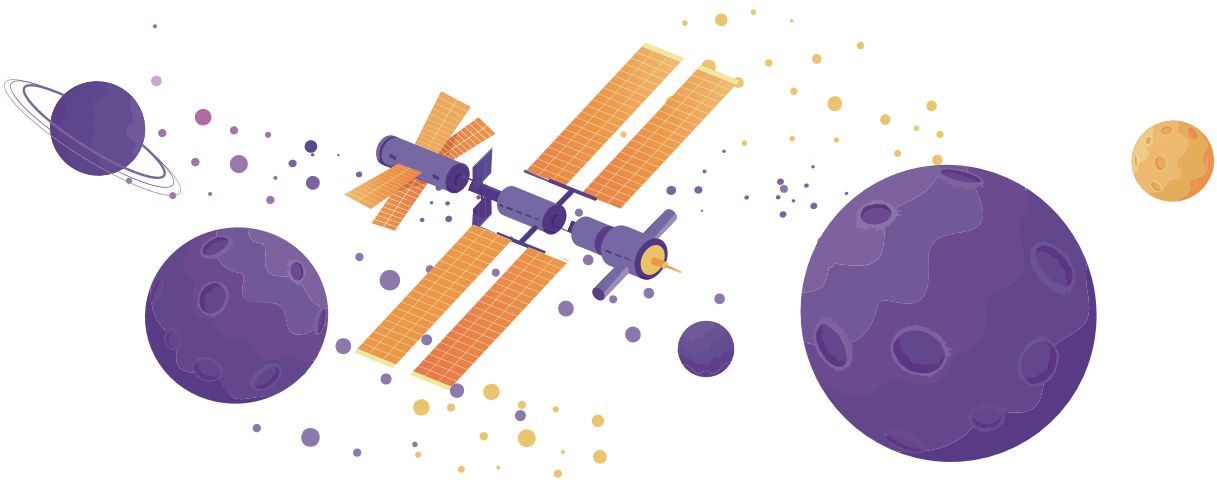
16.2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如对指定搭建商的展台构件、地面覆盖物、灯具安装或任何其他租用物品造成损坏，无论造成此损坏的是参展商本身，还是其代理人、承包商或是由此代理人或承包商代表该参展商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员，参展商都必须负责赔偿费用。损坏或损失的费用由有关的指定代理商提出，向有关的参展商收取。

17. 明确禁止项目

17.1 参展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展期只可展出申报范围内的展品（宣传资料除外），禁止超范围展示，同时，申报展品须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相符。禁止在展位和展场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贩卖行为。

17.2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展位或贵宾房。

17.3 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无故撤展。



四、展会安全规定

1. 综合安全

1.1 为了整个展览会的利益，展会承办单位将采取必要的保安预防措施。展会承办单位对展览会前、过程中及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展品和参展商财产的丢失、损失或人身损伤概不负责。

1.2 展会承办单位会在展览场所内提供全面保安服务，但参展商也须尽最大精力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展会承办单位对上述物品的安全概不负责。

1.3 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设一个可上锁的橱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于每天展览结束离开展位时上好锁。

1.4 展览会正式结束的最后一天里，参展商应将所有物品搬出橱柜，因为一旦展览会正式结束，代理商会收回家具。

1.5 展区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展馆的物品。

1.6 贵宾房开放时间为08:30-17:00。基于安全保卫的原因，在此时间以外未经允许的人员不得在现场。在对大众开放的期间，展会的安全保卫人员将尽力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贵宾房区域，同时贵宾房的租用者必须自己作出安排，限制人员的进入。如果您有此项要求，请填写服务表格11，以聘请非武装保卫人员。

2. 防火及安全规则

2.1 展馆内禁止吸烟。

2.2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空气压缩器必须被设置在展馆外。

2.3 展馆和贵宾房内不允许生火。

2.4 禁止在展位内放置润滑剂空罐（展品除外）。

2.5 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馆，必须事先向防火部门申请。

2.6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4公斤或以上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 1个，以此类推），须放置在显眼及开放的位置。如有局部顶部结构封密超出有关规定的展台，必须配备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15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每间贵宾房必须配备2个6公斤灭火器。参展商的工作人员需懂得使用灭火器。

3. 危险品

3.1 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无保护装置的照明设备和裸露的灯具或易燃易爆气体。

3.2 参展商在把展品清单交给其运输代理时，必须向展会承办单位指定的运输代理申报任何易燃、易爆

及放射性物品的详细资料以方便当地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及让展馆管理部门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

3.3 由于防火及安全原因，所有展位不得存放燃料、润滑油或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4. 安检

4.1 展会将于9月26日12:00开始进行安全防爆检查。请各位展商务必提前布置好展台。防爆安检至开幕日上午，展台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酒精类物品。如需寄存，请联系所在展区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展会期间，液体物品不得带入航展现场。

4.2 入场安检禁限带物品

4.2.1 禁带物品清单：

（1）瓶装水、罐装饮料和酒精类等硬包装饮料、含酒精饮品；

（2）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3）仿真枪、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带自锁装置的弹簧刀）；

（4）易燃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汽油、酒精、丁烷气）；

（5）剧毒、腐蚀性（如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

（6）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7）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8）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4.2.2 限带物品清单：

（1）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2）整箱日用品或礼品、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等；

（3）无线电遥控玩具、遥控航模、风筝、包装玩具等；

（4）横幅、标语、广告牌、传单等宣传物品；

（5）易碎品和各类玻璃容器；

（6）长度超过50公分的棒、棍、尖锐物等；

（7）其它有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如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注射器、药剂等。

温馨提示：为了加快航展入场安检速度，请参展商尽量携带体积较小的随身袋包入场，并减少携带进场的物品数量。

第三部分
展台、贵宾房
设计与搭建



一、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1.1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区域：2-6号馆/室外展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45栋3楼B室　　邮编：510053

传真：020-8128 3150

2-4号馆联系人：　　郑桂燕女士 020-8128 3103　邮箱：venazheng@milton-gz.com

5-6号馆/贵宾房/室外展区联系人：冯建萍女士 020-8128 3123　邮箱：pinkfeng@milton-gz.com

1.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9-11号馆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35

9-11号馆联系人：　　郑君毅小姐 020-8913 9720　手机：13826133620

冯铭欣小姐 020-8913 9753　手机：15625102652

邮箱：cfedc01@cfedc.net

2. 推介特装展台搭建商

2.1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45栋3楼B-E室

联系人：　　叶　冉小姐 020-8128 3121　手机：13719033926

邮箱：queenieye@milton-gz.com

黄　婧小姐 020-8128 3148　手机：13570168632

邮箱：orangehuang@milton-gz.com

刘嘉欣先生 020-8128 3158　手机：13632493024

邮箱：maxliu@milton-gz.com

公司网址：www.milton-exhibits.com

2.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联系人：　　程文娟小姐 电话：13602796607

郑君毅小姐 电话：13826133620

邮箱：cfedc01@cfedc.net　　公司网址：www.cfedc.net

3. 配套设施租赁

3.1 水、电、气设施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申请照明电源的展商或搭建商，布展施工或展览期间，必须自备带漏电保护开关的分路电箱与展会提供的电箱接驳，并且其所带接驳电箱的安培容量不得大于所申请的总安培量，电箱位置由主场搭建商根据场馆供电井负荷情况实际分配。具体请详见表格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3.2 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具体请详见表格M2《展具租赁》。

3.3 清洁服务

参展商如需清洁服务，请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具体请详见表格M5《清洁服务》。

4. 标准展台

4.1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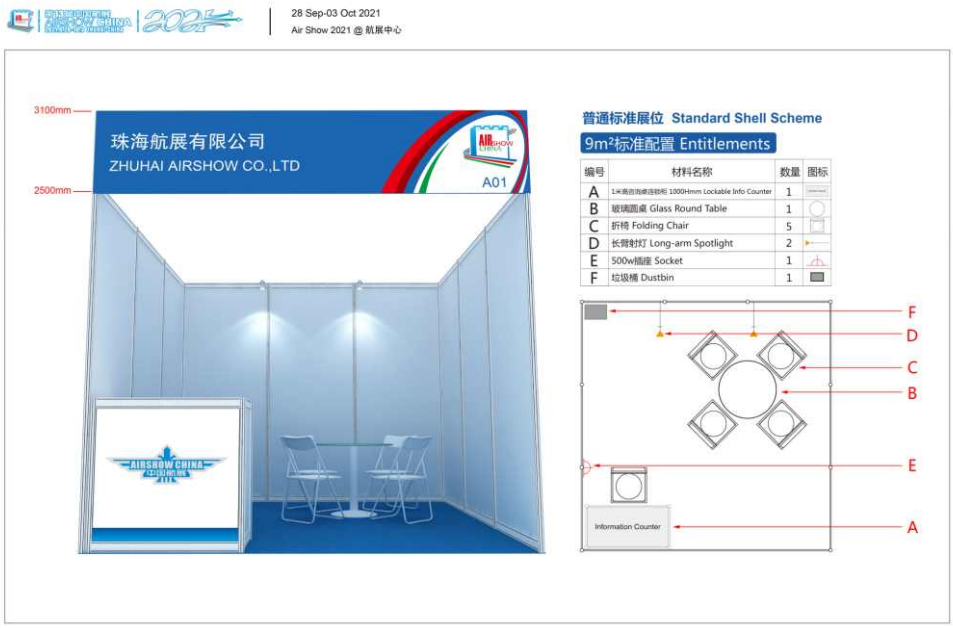
1. 标准展台的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表，请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具体请详见表格M1《楣板名称》。

2. 其他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1《标准展台布展须知》。

4.2 基本配置

9平方米标准展台：地毯/楣板/射灯X2/500W插座X1/咨询台X1/椅子X5/圆桌X1/垃圾桶X1

4.3 展台图例



5.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5.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M7《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5.2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推荐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可自行选用。

5.3 施工押金及管理办法

参展商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还需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明细如下：

50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20,000元	51-99平方米	人民币30,000元
100-199平方米	人民币50,000元	200平方米及以上	人民币80,000元

(1) 上述施工押金于施工布展前以汇款形式缴纳至主场搭建商，不支付押金的展台将不发放进场施工证件，由此而给参展商造成的参展损失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上述押金用途：抵扣未缴纳的租赁费、加班费、清场费罚款、展商及其搭建商的所有违规行为扣罚（详见表格M13）以确保参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遵守相关特装展台搭建规则。如特装展台搭建商在进馆、施工及撤馆期间由于直接或间接原因对馆内任何设施造成损毁，或违反展会所订立的规则，主场搭建商有权从施工押金中扣除部分金额，用以赔偿损失。

(3) 自行布展的参展商或展商聘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布展结束和撤展时，必须自行清理展台搭建或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在通道或公共区域上。如有违规，并因此造成其他展商或承办单位不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清理费用，均将由押金中扣除。

(4) 押金已包括电箱押金的部分，展商或搭建商有义务保管好电箱以防丢失，并保证不损坏主场搭建商提供的电箱，若有损坏，相关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5) 布/撤展期间，自行布展的参展商或展商聘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须严格遵守特装展台搭建规则，未出现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主场搭建商将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汇款退还展台押金。

5.4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2《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含展会推荐的）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 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图纸审核

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针对各个展馆的

具体情况制定了展台高度、吊点等相关规定。所有特装展台须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展馆	2-6号馆	9-11号馆	室外展位
展馆顶高（米）	15	22	-
可搭建高度（米）	5（单层展台）7（双层展台）	5（单层展台）7（双层展台）	4.5
吊顶高度（米）	9	9	-

2. 图纸审核须知

特装展台须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相关资料，具体请详见附件3《报图须知》。

6.加班

6.1.每日15:00前向承办单位申请，逾时加收30%服务费；

6.2.17:00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6.3.加班时间：18:00-22:00，22:00准时闭馆不接受加班申请；

6.4.收费标准：64元/平方米/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6.5.室外展位由于照明问题，不得申请加班，请施工单位安排好施工进程；由于安排不当造成施工延误以及带来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7. 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日程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



二、贵宾房设计与装修

（一）现场运作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9月11日	08:30-18:00	贵宾房搭建商进场
9月11-10月3日	08:30-18:00	贵宾房水、电供应
9月25日	08:30-12:00	完成所有装修
	12:00-18:00	贵宾房清洁
9月26日	08:30-12:00	新闻日
	12:00-18:00	安全检查
9月27日	08:30-18:00	闭馆日
9月28-30日	09:00-17:00	专业日
10月1-3日	09:00-17:00	公众日
10月4-7日	08:30-18:00	拆除/清理贵宾房内部装修

注：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08:30-18:00）开展工作的参展商或非指定搭建商必须向现场搭建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交纳逾时工作的费用： 18:00–22:00 人民币4000元/间/4小时。

（二）总则

1. 请联系展会承办单位索取贵宾房结构图。

2. 贵宾房不提供装修、家具、地毯、保洁和餐饮等服务。上述服务须参展商自理。

3. 贵宾房规则

3.1 贵宾房结构不允许进行任何更改，如有发现，承办单位将扣除施工方全额搭建押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3.2 所有贵宾房搭建商必须先登记,并向承办单位支付保证金(可退还)之后,方可到现场搭建管理办公室办理施工证。保证金仅用于弥补该搭建商对承办单位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坏。如无损坏,该费用将在航展结束60天内全部退还。

（1）保证金(可退还)： 人民币24,000元

（2）施工证:每间贵宾房免费赠送14张施工证,超额证件每张人民币100元

3.3 所有搭建商应遵守“贵宾房现场运作时间表”。如果对时间表有其他要求,搭建商必须在2021年8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3.4 自2021年9月7日起可在现场搭建管理办公室领取施工证。如需要额外证件,或对证件进行替换或更改,一律按每张证件人民币100元收费。请每位证件申请人自备两张彩色证件照,并在照片背面注明本人姓

名,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份。现场复印将收取10元/张复印件，每张A4纸最多可复4张身份证或2本护照，且需为同一家施工单位的人员。

3.5 在贵宾房搭建区域内必须佩带施工证和安全帽。

3.6 贵宾房所有展品、物品和装置必须为防火材料,并符合防火和搭建规则。贵宾房墙板必须涂上乳化漆。禁止在贵宾房外放置闪光灯或霓虹灯。

3.7 贵宾房内严禁使用多个插头。

3.8 为了安全起见,贵宾房内所有压缩空气,用水接口和电器设备的安装都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所有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所有通讯设备的安装也必须由指定服务商完成。参展商不可自己安装以上设备。

3.9 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开展工作的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支付额外费用。

3.10 展会承办单位保留修改规则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则的权利。

4. 水电供应

4.1 供水服务

从2021年9月11日起供应备餐室和卫生间的用水。在该日之前不得使用卫生间。

4.2 供电服务

（1）电力供应

根据中国标准，供电的规范如下:

380V/50HZ三相

（2) 电费的收取

40A/380V，人民币7,000.00元(已含电费);

60A/380V，人民币10,000.00元(已含电费)

注：*电力供应为主电缆到室内电箱总开关，总开关输出后由使用方负责。

**供应时间从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3日。

5. 贵宾房接管/移交

为了保证贵宾房租用者雇用的搭建商能按时进场，须在交接贵宾房的钥匙之前（ 2021 年9 月11日或之后）签署接管/移交证明。这样也是为了保证您能拥有一个结构完善和舒适的贵宾房。在展览结束时，内部装修商必须清理由雇主（贵宾房租用者）遗留下的所有材料才能向承办单位申请移交。

6. 贵宾房的进入

搭建和拆除期间，贵宾房开放时间为08:30-18:00。进场搭建必须向门卫出示施工证。

7. 消防

贵宾房的租用者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1）确保贵宾房的雇员熟悉贵宾房最近的灭火器的位置，并懂得使用灭火器。

（2）确保每间贵宾房配有2个6公斤灭火器。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本届航展指定两家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展览现场提供货物装卸、机力租赁、仓储和其他服务。同时，承办单位推荐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境内的运输服务商，推荐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国际段运输服务商，参展商可自行选用。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参展商依照本《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主动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请参展商根据自身展位区域与对应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

1. 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1-8号馆、停机坪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海外参展商请联系：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9号天乐广场31楼

联系人：谭国明 先生

手机: 00852-9459 0671

电话: 00852-2877 0538　　传真: 00852-2877 0505

邮件地址：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B座1005室

联系人：田雨 女士

手机: 13511026875

电话: 010-5158 1473　　传真: 010-5158 1483

邮件地址：Rain.tian@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东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现代广场1号楼2005室

联系人：蒋岚 女士

手机: 13817935399

电话: 021-6124 0090　　传真: 021-6124 0091

邮件地址：Candy.jiang@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威尼国际13楼1312室/厦门市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09室

联系人：周圣杰 先生 电话：020-3877 6833 手机：13510480135 传真：020- 3877 6157

王燕燕 女士 电话：0592-537 6021 手机：18106089592 传真：0592-537 6019

邮件地址: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 Ann.wang@aptshowfreight.com

中国西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里东路5号国嘉华庭3单元1楼4号

联系人：许立军 女士 手机：13908048925 电话：028-8611 2848 传真：028-8611 8048

邮件地址：Lily.x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中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美景华联大厦22楼7室

联系人：王 凯 先生 手机：13808347229 电话：023-6791 0023 / 023-6791 0039

传真：023-6791 0019

邮件地址：Philip.wang@aptshowfreight.com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9-11号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希顿国际广场C座1806

联系人：毛金元 先生 电话：13540616929 何流滔 先生 电话：18117800084

邮箱：maojy@ues-scm.com / helt@ues-scm.com

2. 推荐国际段运输服务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9号天乐广场31楼

联系人：谭国明 先生

手机：00852-9459 0671 电话：00852-2877 0538 传真：00852-2877 0505

邮件地址：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三、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1. 时间表

时间表	文件截止日期	到货截止日期
海运至香港码头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9月1-3日
空运至香港机场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9月6-7日

备注：特殊展品（冷藏冷冻品、生鲜品和危险品等）的到货时间请尽早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认。

2. 所需文件

1.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2.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3. 空运单副本一份
4.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5.展品装箱清单及发票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具体详见表格M14《展品装箱清单》
6. 其他通关所需文件

3.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运费15%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另外收取。

所有海运提单及空运提单必须显示下述的资料为收货人：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31/F, Morrison Plaza, 9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77 0515 Fax: +852 2877 0175	**Notify Party:** AIRSHOW CHINA 2021 Exhibitor Name: _____ Hall & Booth Number: _____

所有海运提单及空运提单内容必须显示“Exhibition Goods: Transshipment to Zhuhai via Hong Kong for AIRSHOW CHINA 2021 / 9/28 - 10/3 2021 / ZHUHAI AIRPORT, P.R. CHINA”

4. 临时进口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展品，中国海关允许以“暂时进出境货物”名义进入中国。除海关另行批准外，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口岸起计算，在海关监管场所最多可存放三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ATA单证册使用目的必须为展览会，ATA单证册必须使用英语书写且随附持证人签章的“ATA单证授权委托书”。

5.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服务商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对于晚到货，服务商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服务商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6.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唛头如下：

AIRSHOW CHINA 2021
C/o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Name of Exhibitor: _____
Stand Number: _____
Case Number: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_____
Dimensions: _____

7. 对宣传资料之限制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台湾”“香港”“澳门”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香港、澳门为国家的文字。

中国政府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 (如印刷及纪念品) 、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请参展商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服务商办公室。

请不要寄任何CD、VCD、DVD、幻灯片和录像带等至服务商，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

此外，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8. 手提物品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入境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故强烈建议参展商托运展品入境。如有延缓，展商要自行承担对此行为造成的后果。

9. 中国香港受管制的物品

根据香港海关条例，以下在香港转运的项目需要中国香港政府颁发的进口/再出口许可证。

- 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他们的某些组成部分，濒临灭种的动植物种类；
- 受管制的化学物；
- 受管制的药品；
- 应纳税品：蒸馏酒，烟草，烃油以及甲醇（在香港产生的税项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展商收取）；
- 新鲜/冷藏肉类；
- 光盘制作或复制设备；
- 无线电传播设备；
-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 车辆；
- 纺织品，等等。

如果需要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30天之前向安普特物流公司提供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展品清单

想了解更多详情，可以登陆以下的网址：http://www.tid.gov.hk

10. 中国大陆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如必要,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可以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 但是任何情况下服务商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销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果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30天之前向服务商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有服务商另行报价。

11. 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如有)

任何作展览会展示用途的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品必须是“模型”或“不含任何爆炸/化学物料”的。中国政府不允许任何“真实”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品进入中国境内。如果武器要进入中国境内, 所有的武器必须是未完成品/不能操作的。任何导弹和火箭，不管是按实际大小或是缩放的模型, 均必须要将它们切

件,以便看到内部是模型或是不含爆炸物料及化学物料在内。此类货品要分开包装及有单独的发票。在给予进口许可证之前，有关当局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请在2021年8月8日或之前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给我司。服务商会安排从港口或机场至武装保安储存处, 再由武装保安储存处至展会场地, 反之亦然。所有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2. 无线电或电讯设备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展商不能带任何无线电或电讯设备进入展览场。在给予进入许可证之前，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请在2021 年8 月 8 日或之前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一般来说行政管理部门仅允许这些设备作静态展示。但是，如需要在展览场内作现场示范，必须取得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请展商在2021年8月8日或之前提供详细的实物展品资料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供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13. 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于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14. 超重和超限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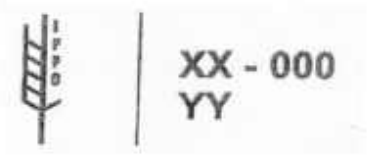
如果展商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你们的要求通知给服务商，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

15. 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管理规则，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 (HT) 或溴甲烷 (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IPPC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1. IPPC Logo ( )
2. ISO country code (XX)
3.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4.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强制回运。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正本证明书/声明书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16. 进馆

一般展品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服务商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责任。

17.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服务商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服务商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服务商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服务商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服务商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18.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3至4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服务商，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服务商。

19. 展品留购 /放弃

所有留购/派发或放弃之展品均需按申报货值或海关评估货值缴付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留购展品之处理程序如下：

- 于展会结束前，展商需向我司提供有关之买卖合同副本一份及买家公司联系资料。
- 买家需自行处理有关展品的进口手续，并向海关提供买卖合同，展品清单等所需文件和缴付有关之进口税项。
- 当进口手续完成并完税后，买家可安排从海关保税仓提取货物。
- 所有留购展品会被运往海关保税仓暂存，最长存放期为六个月。

进口手续若不能于六个月内完成，展品必须安排回运，否则可能被海关充公。从展场到保税仓的运输费及存仓费等需由展商或买家承担。

20. 运输及展览期间的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服务商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服务商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21. 运输费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服务商账号：

收款行名称：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004

SWIFT地址：HSBCHKHHHKH

收款人帐号：813-221496-838

收款人名称：APT SHOWFREIGHT LTD

银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号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22. 其他

运输服务商不会负责：

a) 任何被承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运输业务根据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四、现场搬运装卸操作及机力租赁费率

1. 国内及现场操作费率

	运输收费项目	人民币价格
1	自行发货至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后由服务商派送至展台并一次性就位，含展位上开/封箱服务	普货及常温食品：450元/每立方米 最低收费900元/票单/展位 危险品及冷冻冷藏食品：按照货物实际情况及需求，由服务商单独报价
2	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进出仓操作及登记费	入仓操作：40元/立方米/票，最低1立方米 出仓操作：40元/立方米/票，最低1立方米
3	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收货期前提前到仓之仓储费（普货及常温食品之免费仓储期为：9月13-18日）	普货：20元/立方米/天 常温食品：30元/立方米/天 危险品及冷冻冷藏食品：按照货物实际情况及需求，由服务商单独报价
4	自送展馆之展品卸车，进馆，一次性就位，含展位上开/封箱服务	250元/立方米
5	回运展品出馆，装车	与进馆费用相同
6	超重及超大进出馆操作附加费（单件展品毛重超过2吨,或单边尺寸有超出限定尺寸：3米长*2.2米宽*2.2米高）	请把超限展品尺寸/毛重提前告知服务商，由服务商单独报价
7	二次移位，特殊组装，机力租赁费（已含操作人员）	3吨叉车2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5吨叉车350元/小时(4小时起收) 10吨叉车5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25吨吊机450元/小时(4小时起收) 50吨吊机9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100吨吊机12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8	二次移位，特殊组装，工人租赁费	搬运工：80元/小时(4小时起收) 技术工：120元/小时(4小时起收)
9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服务商提交书面表格预定租期）	剪刀式高空车：800元/小时(2小时起收)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1200元/小时(2小时起收)
10	展品在布撤展期间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进出馆费用	在主办单位同意进馆后，基本装卸费加收50%

2. 备注

2.1 1至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发货前请与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联系；9至11号馆参展商发货前请与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联系；

2.2 自行发物流、快递至服务商仓库之货物必须双面贴有货物唛头。1至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请参照附件7，9至11号馆参展商请参照附件8。若需安排叉车卸货之货物请至少在送货日提前1天通知到服务商；

a)1至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请发货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珠海仓库，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转会展三路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卸货区S3仓库； 收件人：欧阳斌，电话:13600363304

b)9至11号馆参展商请发货至：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路珠海国际航展中心；收件人：何流滔（转）（展商名），电话：18117800084

2.3 收费项目中第7、8项条款仅供展品一次性就位后，需额外租赁机力组装设备时适用；

2.4 为了实现布撤展现场统一管理及安全生产之目的，承办单位委托主场运输商承接本届展会的高空特种作业设备租赁业务。若有此需求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请于2021年8月28日之前将表格M15《高空设备租赁表》填好后及时反馈至服务商以做登记；

2.5 以上所列收费项目价格均未含6%增值税税额，若参展商或其他布撤展单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服务商有权在所产生业务总金额上加收6%的服务增值税。

3. 其他

3.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服务商，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服务商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有任何延迟进馆进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或后果将由展商自行负责。

3.2 服务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任何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们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服务商及展馆里暂存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3.3 所有运输费用，以及超大/超重附加费(如有)必须以人民币或汇款形式于服务商操作之前全数付清。服务商不接受信用卡付款，由于异地汇款不能够立即到帐，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到帐，需要展商送货前7天将运输费用付到服务商账户，并将水单第一时间传给服务商。

3.4 如由于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于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费用，而需要服务商垫付任何费用的，服务商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30%的垫付手续费。

3.5 运输服务商不会负责

a) 任何被承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b)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c) 在外包装完好交货的前提下，任何内包装质量不符、货损、货少；

d) 在由服务商安全将货物送到展位后，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货物破损。

3.6 所有业务根据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3.7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3.8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服务商将再另行报价。

第五部分
服务表格



编号	服务表格	截止日期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01	会刊登录	2021年7月30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2	超额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2021年9月3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3	停车证申请	2021年9月3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4	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5	军品展示申报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6	机械展品申报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7	电话/传真/上网线路（设备）租赁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搭建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8	会议室租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9	新闻中心资料架租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0	临时工作人员雇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1	安全保卫服务	2021年8月27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2	电瓶车租赁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3	广告订单	2021年7月30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4	BToB 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2021年9月17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5	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6	云航展3D虚拟展台申请	2021年9月3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M1	楣板名称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2	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3	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4	AV设备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5	清洁服务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6	吊点申请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7	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1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2	施工证申请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3	施工押金必读事项和须知	2021年8月11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4	入境展品装箱清单	2021年8月18日	参展商	主场运输服务商
M15	高空设备租赁表	2021年8月28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运输服务商
M16	临时车证申请	2021年9月18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01 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21年7月30日
必填，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此表格内容将刊登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会刊》中。 参展商需对所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过期将无法刊登。	
公司LOGO：※请以附件形式单独发送格式为(JPG/AI/EPS)， 请以公司英文全称命名。	
公司英文名称全称（必填）：	
公司中文名称全称：	
展位/贵宾房/ 静态展示号（必填）：	
产品/业务类别：	
会刊联系人：	
电话： ※格式：+国家/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邮箱：	
网址：	
中英文地址：	
企业简介（必填）： 中文介绍不超过120字。 英文介绍不超过100字。 如果只刊登一种语言，总字数不超过220字。 页面篇幅有限，超出字数者恕不刊登。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756-337 6304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directory@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超额参展商证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9月3日，逾期不再受理，展会现场不接受超额参展商证申请及办理。

2.请参展商于2021年9月10日前登录展会官网（www.airshow.com.cn）进入展商在线预订系统提交参展人员办证资料：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邮箱、手机号码、正面免冠彩色JPG格式证件照片。

3.参展商VIP证属于参展商证的一种，计入免费票证配额，整个展期适用。每家参展企业可申请1张VIP证，子公司、分公司无VIP证配额。

4. 超额参展商证1000元/张，全额缴清费用后才能制作和领取超额参展商证。

5. 参展商证不得转让或贩卖，参展商只可为其参展工作人员申请。展会承办单位只接受参展商提出的申请，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参展商证的权利。参展公司的搭建商、代理商需要出示参展公司的授权书方可申请参展商证。

6. 展会承办单位根据参展商在线提交的资料制作证件，如果参展商需要更换证件，展会承办单位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 如果制作的证件不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可使用免费配额更换证件，或选择支付人民币100元的工本费更换证件，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 如果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须支付人民币100元工本费，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 如果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不交回更换的证件，须支付人民币1000元重新办理证件。
- 参展商因丢失证件而补办证件，在展会承办单位核实申请人身份后，参展商须支付人民币100元工本费才能办理证件。

7. 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公司的授权书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证件。证件领取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12点，逾期不再受理。

8. 证件挂失及补办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9月2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单价（元）	（免费配额+超额）上限	备注
室内展位	1张/2m²	1000元人民币/张	不超过展台面积（每平米）	2021年9月3日后及展会现场不接受超额证件购买申请
室外展位	1张/3m²			
双层贵宾房（间）	50张		80张	
单层贵宾房（间）	30张		50张	
飞机类别				
A.10吨以下	15张		30张	
B.10.1吨至25吨	25张		40张	
C.25.1吨至40吨	30张			
D.40.1吨至60吨	35张		60张	
E.60.1吨及以上	40张			

我公司需要的超额参展商证数量为_____ 张。需缴费：￥1000元/张 ×_____（张）= ￥_____（元）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 6868/0756-336 9289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
px@airshow.com.cn
tukw@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3 停车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停车证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逾期不再受理停车证申请。

2.在展览期间，承办单位将划出专门的停车场地以保证参展商的车辆停放在靠近展馆的位置。A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内，其他场外停车证的车辆按要求停在相应的场外停车场。

3.每个停车证代表一个停车位。停放在该区域的车辆必须一直佩戴相应的停车证，否则，该车辆将会被拖走。

4.请参展商于2021年9月17日前登录展会官网（www.airshow.com.cn）进入展商在线预订系统提交车辆办证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5.布展期间，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公司的授权书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停车证。

6.停车证领取截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12点，逾期不再受理。

7.证件挂失及补办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9月2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停车证申请表：

停车证种类	适用车辆	价格（人民币）	预订数量	车牌号码	总额
A1（场内）	小车(12座以下)，展期有效	2500元			
A5（场内）	小车(12座以下)，展期有效	2500元			
P1-1	25座以下，展期有效	800元			
P3	25座以下，展期有效	800元			
P5（专业日）	25座以下，专业日有效	400元			
P6（专业日）	大巴，专业日有效	300元			
				合计：	**元**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 6868/0756-336 9289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
px@airshow.com.cn
tukw@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4 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请每位参展商务必填妥并提交此表

1. 每位参展商将根据下表所列标准得到一定数量的特邀参观证，用以邀请其客户参观航展。如申请表数量不足所需，参展商可以向承办单位购买。
2. 参展商只有在支付了展位费用后方可领取上述参观证。
3. 特邀参观证仅限2021年9月28日12:00后至30日单次使用。
4. 基于安保、现场管制等需要，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受理参展商现场申请**购买特邀参观证。
5. 请参阅特邀参观证上的办证流程激活证件。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单价（元）	备注
室内展位	1张/2M²	特邀参观证： 800元人民币/张	2021年8月18日后 及展会现场不接受 超额证件购买申请
室外展位	1张/3M²		
双层贵宾房（间）	30张		
单层贵宾房（间）	20张		
飞机类别			
A.10吨以下	15张		
B.10.1吨至25吨	25张		
C.25.1吨至40吨	30张		
D.40.1吨至60吨	35张		
E.60.1吨及以上	40张		

我公司展位面积：_____，飞机类型：_____，需要证件数量_____张，超出配额_____张

需缴费：￥800元/张 × _____（张）= ￥ _____（元）

注：特邀参观证将统一以邮寄方式寄出。

收件公司：_____

联络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6-337 686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wuc@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5 军品展示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凡有武器参展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

1. 只有不具杀伤力且不能用于组装的武器、弹药、爆炸品才能在本届航展上展出。
2. 此表格不仅适用于手提轻型武器，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弹药、爆炸品以及地雷。
3. 机载武器需单独列明。

参展武器一览表

序号	展品描述	类别	数量

类别：M=模型/D=样品/I=无自动力/A=实物/C=剖面模型

注： 如有其他事项请注明。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 0756-337 686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 px@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6 机械展品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填妥并寄回此表格

注意事项：

此表格仅作为承办单位的参考，而非电/水/空气压缩机的预订表。参展商如需预订有关服务，请与指定水电气供应商联系。

展品：_____

净重：_____ 千克 毛重：_____地面净载量：_____ 千克/平方米

净尺寸：长 _____毫米 宽：_____ 毫米 高：_____ 毫米

包装尺寸：长 _____毫米 宽：_____ 毫米 高：_____ 毫米

电力要求

启动：_____安培

运作：_____安培

供水：冷/热（请“ ✓”），进水口 _____ 英寸

电压要求（请“ ✓”）

☐ 380伏，50赫兹，三相

☐ 220伏，50赫兹，单相

出水：冷/热（请“ ✓”），出水口 _____ 英寸

上述展品（请“ ✓”）

☐ 有意在展览期间现场出售

☐ 已有买主

买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56-337 686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 px@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7 电话/传真/上网线路(设备)租赁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需要预定电话、传真或上网服务的参展商，请填写本表格。

2. 展会承办单位为您提供3种语音包服务（见下表）。所有价格均包括拉线的费用以及其相应的指定国家/地区的一定时间的通话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参展商需在现场购买充值卡方可继续使用；如未超出规定时间，剩余话费亦不予返还。使用的有效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10月3日。

3. 国际线路1和2的指定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俄罗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日本，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德国，英国，澳大利亚，丹麦，法国，瑞典，意大利，荷兰，挪威，芬兰，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尼日利亚，马里，乌克兰，巴西，智利，以色列，波兰。

4. 传真设备可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10点后在现场搭建管理办公室领取，同时需于2021年10月3日下午4点前交还到该办公室。

5. 租用传真设备需缴纳押金，收到订单后，承办单位将开具付款通知（包含设备押金）。若设备如期完好归还，展后承办单位将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设备押金；假如设备有所损坏、遗失或没有归还，押金则不予退还。设备押金如下：

设备	电话机	传真机	调制解调器
押金(人民币元)	0	2000	0

6. 中国国内长途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7. 撤销费： 如2021年9月13日以后撤销该订单，参展商所付租金将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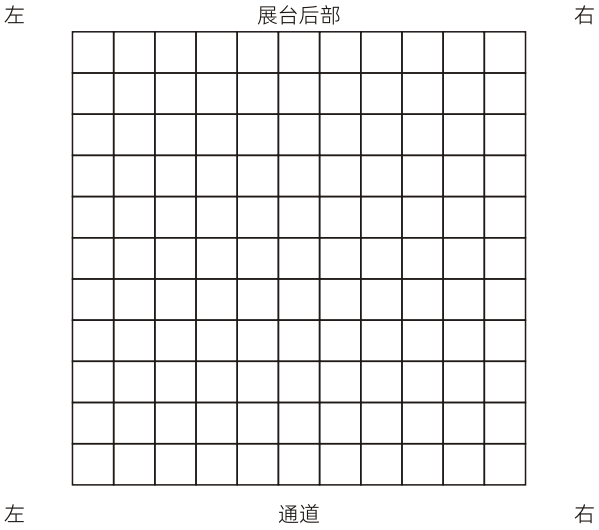
8. 现场订购须支付10%附加费。

9. 只有参展商向承办单位全额支付费用后该订单方可生效。

10. 电话机/传真机/Modem的位置：预定标准展位的展商，请将电话/传真机的安装位置标明在下面的平面图上。特装展台的展商请到现场搭建管理办公室领取网线，铺设好将接口留在靠近通道的地方，以便接线。

申请表			
类型	租金+设备押金 （人民币：元）	数量	价格(人民币：元）
国际线路1+ 电话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50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2400+0		
国际线路1+ 传真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50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2400 + 2000		
国际线路2+ 电话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25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1400 + 0		
国际线路2+ 传真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25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1400 + 2000		
国内线路+ 电话机 (包括：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800 + 0		
国内线路+ 传真机 (包括：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800 + 2000		
宽带上网（10M光纤+调制解调器）	2400+0		
宽带上网（40M光纤+调制解调器）	5000+0		
合计			人民币:

展位平面图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6-337 689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jay@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8 会议室租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可以租用的会议室规格：新闻中心50人、80人、150人、500人，或航空航天馆2层50人、80人。洽谈室规格：航空航天馆2层10人、20人。
2. 50人（含）以上的会议室均配有麦克风、主席台、演讲台、签到台、投影、音响及相应座椅，但根据规格不同，配备的数量会有所不同，具体以订单确认后发放的确认书为准，每场会议免费按座位数配备瓶装矿泉水。
3. 10人和20人洽谈室仅用于商务洽谈，不提供投影、音响设备。
4. 请在2021年8月18日之前提交此订单，超过截止日期的申请可能不被承办单位接受；即使可以，也将被加收30%的附加费。
5. 该订单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后才生效。
6. 请自行留底，并用一张订单预定一次活动场所。
7. 2021年8月18日之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金的30%，8月19日-9月19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金的50%，9月20日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金。

申请日期和时间段： 我们希望的日期和时间段： 2021年____ 月____ 日 ☐ 上午 ☐ 下午 时间：____ -- ____

如有变化，可安排在： 2021年____ 月____ 日 ☐ 上午 ☐ 下午 时间：____-- ____

会议室类型/费用：

500人–新闻中心：24,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150人–新闻中心：8,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80人–新闻中心： 6,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80人–航空航天馆2层： 6,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50人–新闻中心： 4,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50人–航空航天馆2层： 4,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20人洽谈室–航空航天馆2层：2,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10人洽谈室–航空航天馆2层：1,000元/小时× _____（小时）=￥_____ 元

合计：￥_____ 元

会议室用途： ☐ 新闻发布会 ☐ 技术研讨会 ☐ 签约仪式，请于下方填写签约数据：

签约项目名称：_____

成交数量与成交额：_____

☐ 其它用途（请说明）_____

会议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会议类型： ☐ 闭门会议 ☐ 开放式会议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6-337 6898 手机：13425047769
邮箱：airshowmeeting@163.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09 新闻中心资料架租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说明：

1. 参展商可以在新闻中心租用一个或多个新闻宣传栏用以摆放自己的公司或产品宣传资料，供他人取阅。新闻宣传栏从2021年9月27日开始设在新闻中心的大堂内。
2. 预订以承办单位最后确认为准。

单价（人民币）	预订数量	总价
1000元		

希望标注在新闻宣传栏上的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请将此表发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6-337 6898　　手机：13425047769
邮箱：airshowmeeting@163.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0 临时工作人员雇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非技术翻译。
2. 价格包括每日8小时工作，包括1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3. 不可交付临时工作人员处理现金及贵重品，展会对于由此类人员引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4. 如2021年8月18日后撤销该订单，参展商将支付订单总费用的30%。
5. 所有订单只有在收到全部应付款项后才能生效。
6. 展会承办单位不接受现场申请。
7. 此订单只有在得到展会承办单位的确认后生效。

人员	费用（人民币）	日期	人数	单项费用（人民币）
展台服务员/接待员（讲英文）	600元/人/天	_____ 至 _____		
			总额：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56-337 686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px@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1 安全保卫服务

截止日期：2021年8月27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1. 展会承办单位只提供非武装安全保卫服务，且只有在展览期间展馆开放时才能雇佣。
2. 价格包括每日8小时工作(09:00-17:00)，包括1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3.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需要时请附上补充页。
4. 如2021年8月27日以后撤销该订单，参展商将支付订单总费用的30%。
5. 展会承办单位不接受现场申请。
6. 此订单只有在得到展会承办单位的确认后生效。

人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每天费用	小计（人民币）
			￥650元	
总金额：￥_____ 元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6-337 686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wuc@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2 电瓶车租赁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电瓶车只限展期租用,租车费不包括司机人工费，每辆车需交押金人民币7000元。
2. 预订经确认后，参展商如取消预订，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 如需订车，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表格，现场不接受订车申请。
4. 展会承办单位及其代理对与租车服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及租车人发生的损失概不负责。
5. 领取电瓶车时请检查车况，请按时归还车辆；归还车辆时如发现车辆受损，租车人须承担车辆维修费。
6. 押金退还：回收车辆经检查完好后，由展会承办单位在6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至租车人指定账户。
7. 超时使用车辆，将按每小时人民币300元加收费用。

日期	规格	单台租金	数量	金额
6天 2021.9.28-10.3 (09:00-17:00)	4座	8000元		
6天 2021.9.28-10.3 (09:00-17:00)	6座	10000元		

押金：人民币7000元/辆× _____ 辆 = _____ 元

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6-337 689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zhanghn@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3 广告订单

截止日期：2021年7月30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发送表格前，请与承办单位确定所选广告资源是否已经销售。
2. 印刷媒体请于2021年8月15日前，其他媒体请于2021年8月24日前，将广告设计图以Coreldraw（cdr）或Photoshop（JPG）格式发送到jkairshow@163.com，如逾期，广告的发布将不能保证。

	名称	编号	规格	版面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印刷媒体	《会刊》	G1	尺寸：21×28.5cm 彩色印刷5万册 （仅限参展商刊登）	封底	60,000		
		G2		封二	54,000		
		G3		内首	54,000		
		G4		封三	48,000		
		G5		内页	36,000		
		G6	尺寸：62cm×8.5cm	书腰	80,000		
		G7	尺寸：10cm×15cm	书签	60,000		
	《展会地图》	G8	尺寸：9.5×21cm，20万册	封面LOGO	20,000		
		G9		内页	100,000		
	《观众指南》	G10	尺寸：21×10cm，20万册	封底	38,000		
		G12		封三、内页	20,000		
	手提袋	H1	尺寸：32×28cm，2万个	单面	156,000		
	名称	**编号**	**规格**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数字媒体	飞行表演直播LED	D1	1台，20秒/飞行表演前 每天至少8次	2	200,000		
	展场室内LCD	D5	50台，15秒/120次/天	4	120,000		
指示媒体	户外指示牌顶部	F1	2×1m，4个方向	12	40,000		
	平面图指示牌顶部	F2	2×0.4m	24	20,000		
户外媒体	航空航天馆墙体	J4B	28×5.5m	1	288,000		
		J7A/J8B J9B/J10AB	28×5.5m	5	240,000		
		J13	29.75×8.8m	1	140,000		
		J14	18×8.8m	1	120,000		
	9-11号馆	J15-J20	12×6m	6	100,000		
	新闻中心正门	M1	16×4m	1	168,000		
					合计（人民币）：		

请将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6-337 5228
邮箱：jkairshow@163.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4 B TO B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7日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是否本届航展参展商：☐是 ☐否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部门职务：_____ 国家：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站：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产品类别：_____

公司简介：_____

_____

_____

申请服务类别：

☐ 商务洽谈配对服务 6000元人民币（含配对服务费、2mx3m洽谈室的租金）。

如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信息：

参会者1（主要联系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参会者2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参会者3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约见的意向（请注明企业行业范围或具体的公司名称）：_____

_____

☐ 租用小会议室 （使用时间最少半个小时，不足半个小时，按半个小时收费）

10座洽谈室：1000元/小时×___（小时）= ￥_____元　　订购时间段：_____

20座洽谈室：2000元/小时×___（小时）= ￥_____元　　订购时间段：_____

注：订购小会议室仅可用作洽谈用途，不提供投影、音响设备。具体时间段请提交后与主办方及时确认。

我司同意参加2021年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商务洽谈会，并遵守洽谈会的规章制度，如我本人不能参加，将书面指派一名接替者参加。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小姐
电话：0756-337 6304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b2bmeetings@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5 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只接受参展商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请参展商详细填明以下情况：

我的承包商是：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人：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保证金退至：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快速代码：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注意事项：

1. 贵宾房租用者须向航展承办单位申报其搭建商。

2. 由于安全和管理的原因，所有贵宾房非指定搭建代理商需要向承办单位交纳保证金（如承办单位的财产没有受到损害，保证金将在航展结束后60天内退还），同时保证遵守承办单位制定的各种规章和日程安排。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必须在缴纳全部费用后，方可办理施工证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有关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	施工证（人民币）	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费用	免费：14个/间（双层贵宾房） 10个/间（单层贵宾房） 超出：100元/个	24,000.00元

3. 如需办理施工证，请与承办单位联系。

4. 贵宾房的设计图纸包括建筑材料必须在展览开始前30天上报给航展承办单位审批。

5. 搭建商如要求在正常施工时间08:30-18:00之外施工，应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根据延时施工收费标准交纳费用：18:00-22:00：4000元/间/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6-337 6898 传真：0756-337 6415
邮箱：jay@airshow.com.cn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6 云航展3D虚拟展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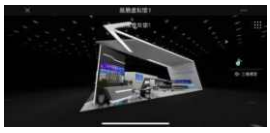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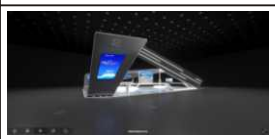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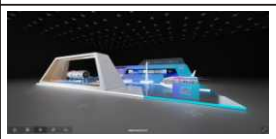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1年9月3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逾期不再受理。
2.完成标准、定制虚拟展台的制造后，客户将获得：
1）三年期限的云展厅存储服务，支持移动端与PC端自主漫游展现。
2）本地化部署文件，支持客户自主部署在自身服务器，同时支持本地打开浏览。
3）虚拟展厅的版权由航展公司与客户共同所有，客户可自由使用在其他展会或公司其他宣传所用。

标准模板	展示内容	展台面积	价格	图例	链接	数量
展台1	展板数量：7 LOGO展示数量：3 产品模型数量：1	约50 ㎡	8,000元/个		https://www.4dkankan.com/spc.html?m=oZ9Yeusom&lang=zh	
展台2	展板数量：6 LOGO展示数量：2 产品模型数量：-	约170㎡	10,000元/个		https://www.4dkankan.com/spc.html?m=X6pp5PKFV&lang=zh	
展台3	展板数量：10 LOGO展示数量：3 产品模型数量：1	约210㎡	11,000元/个		https://www.4dkankan.com/spc.html?m=dATqa1D4F&lang=zh	
展台4	展板数量：11 LOGO展示数量：1 产品模型数量：2	约250㎡	13,000元/个		http://www.4dmodel.com/SuperTwo/index.html?m=1077_1	
展台5	展板数量：12 LOGO展示数量：4 产品模型数量：4	约300㎡	17,000元/个		http://www.4dmodel.com/SuperTwo/index.html?m=1078_1	

	说明	价格	图例		数量
全定制3D虚拟展台	客户提供需求，我司负责展台的定制化模型建设，形成可以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160元/㎡			
半定制3D虚拟展台	客户提供已有的模型数据，我司负责转换为可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6000元/个			

合计：_____元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zhanghn@airshow.com.cn
技术咨询：张志文 电话：+86-15088104837
邮箱：zhangzhiwen@cgaii.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展厅详细参数

1.图片及视频参数

序号	名称	面积	展板	展板编号	尺寸大小	推荐内容	展板备注
1	虚拟展台1	50	7	H1-A1	6980*1024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1-A2	1920*1024像素	业务图片	
				H1-A3	1024*800像素/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H1-A4	1024*800像素	业务图片	
				H1-A5	1024*800像素	业务图片	
				H1-A6	1024*800像素	业务图片	
				H1-A7	1024*800像素	业务图片	
2	虚拟展台2	170	6	H2-A1	4000*198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2-A2	3000*1680像素/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H2-A3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2-A4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2-A5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2-A6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3	虚拟展台3	210	10	H3-A1	4000*250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3-A2	4000*2500像素	业务图片	
				H3-A3	4000*650像素	业务图片	
				H3-A4	2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3-A5	4000*1070像素	业务图片	
				H3-A6	2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3-A7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3-A8	2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3-A9	2000*535像素	业务图片	
				H3-A10	2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4	虚拟展台4	250	11	H4-A1	3000*270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4-A2	3000*1950像素	业务图片	
				H4-A3	3000*1950像素	业务图片	
				H4-A4	2250*1725像素	业务图片	
				H4-A5	2250*21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6	2250*1890像素	业务图片	
				H4-A7	2000*14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8	2000*14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9	2000*1290像素	业务图片	
				H4-A10	2000*1290像素	业务图片	
				H4-A11	2000*1290像素/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5	虚拟展台5	300	12	H5-A1	3000*165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5-A2	3000*2000像素/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H5-A3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4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5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6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7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8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9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10	3000*15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11	3000*1700像素	业务图片	
				H5-A12	3000*1500像素	业务图片	

2. 名称+logo参数

序号	名称	名称+logo数量	名称编号	尺寸大小
1	虚拟展台1	3	H1-B1	2048*2048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1-B2	4096*2048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1-B3	2048*2048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2	虚拟展台2	2	H2-B1	3000*1500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2-B2	3000*1500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3	虚拟展台3	3	H3-B1	3000*4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2	3000*4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3	3000*4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4	虚拟展台4	1	H4-B1	3000*1500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4-B2	3000*1501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4-B3	3000*1502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4-B4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5	虚拟展台5	4	H5-B1	3000*4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5-B2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H5-B3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H5-B4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3.展品模型参数

序号	名称	物品模型数量	模型编号	要求
1	虚拟展台1	1	H1-C1	obj或者fbx格式带贴图
2	虚拟展台2	无	/	/
3	虚拟展台3	1	H3-C1	obj或者fbx格式带贴图
4	虚拟展台4	2	H4-C1	obj或者fbx格式带贴图
			H4-C2	
5	虚拟展台5	4	H5-C1	obj或者fbx格式带贴图
			H5-C2	
			H5-C3	
			H5-C4	

表格M1 楣板名称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标准展台楣板文字】

承办单位将参照展台申请表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制作楣板字；若贵公司楣板文字与展台申请表中的公司名称不一致，请于截止日期前根据指定提交方式提交相关文件；如超出限定格子，请使用普通的缩略语。

中文（最多20个字包括标点符号）：

英文（最多40个字包括标点符号）：

注意：

1. 若展商在截止日期未根据指定方式提交相关文件，我司将按承办单位提供之信息制作楣板文字。现场修改将收取改动费人民币200元/条；

2. 严禁参展商自行改动楣板，违者予以拆除。

【公司标识】

若展商需求在楣板上制作公司Logo，请在下框中打钩确认，并提供CDR、AI或EPS文件发送到对应展馆负责人邮箱中 （文件请勿大于5M）， 我们将为您在楣板处制作等比高度200mm的公司标识。

☐ 类型：喷绘/刻字

价格：人民币100元/个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2 展具租赁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长x宽x高）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A1	MA01咨询桌带锁柜(1030L x 535W x 1000Hmm)	310.00		
A2	MA08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mm)	270.00		
A3	C08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mm)	60.00		
A4	MA02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430.00		
A5	MS03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60.00		
A6	MS02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60.00		
A7	MA06高玻璃展示柜连2支石英灯 (1030L x 535W x 2470Hmm)	1,400.00		
A8	MA05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1,100.00		
A9	MM01折门（950L×1910Hmm）	450.00		
A10	MM02铝门（950L×1910Hmm）	480.00		
A11	M017围板 (1000W x 2400Hmm)	100.00		
A12	展台后加地毯	50.00		
A13	RT01A圆桌(800Ø x 720Hmm)	310.00		
A14	C01A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Hmm)	310.00		
A15	E06 90L冰箱(460L x440W x 690Hmm)（不含插座）	1,000.00		
A16	M051资料架（970Lx500Hx280Dmm）	150.00		
A17	M09挂衣架	100.00		
A18	异型吧椅(870Hmm)	280.00		
	备注：上述物品如有特殊需求请向主场搭建商咨询			
总计（人民币）				

-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3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5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执意取消订单之企业，将收取预定总金额50%的服务费。

逾期（2021年9月7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主场搭建商将不接受其预定申请，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3 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标准展台适用				
B1	Ml002 100瓦长臂射灯	230.00		
B2	Ml006 40瓦日光灯	210.00		
B3	Ml009 150W HQI 金卤灯	350.00		
B4	Ml004 13A/22V-500W插座（不供照明接驳）	320.00		
B5	24小时插座（限用500瓦）	960.00		
B6	100瓦电力接驳（每个点）	150.00		
B7	1500瓦-1000瓦电力接驳（每个点）	350.00		
特装及标准展台适用				
	照明电箱			
B8	16A/220V (<3KW)单相电箱	4,100.00		
B9	16A/380V (<8KW)三相电箱	9,700.00		
B10	20A/380V (<10KW)三相电箱	14,850.00		
B11	30A/380V (<16KW)三相电箱	17,000.00		
B12	60A/380V (<32KW)三相电箱	32,500.00		
	机械电箱			
B13	16A/220V (<3KW)单相电箱	4,200.00		
B14	16A/380V (<8KW)三相电箱	9,800.00		
B15	20A/380V (<10KW)三相电箱	14,950.00		
B16	30A/380V (<16KW)三相电箱	17,100.00		
B17	60A/380V (<32KW)三相电箱	33,000.00		
B18	100A/380V (<52KW)三相电箱	45,400.00		
B19	150A/380V (<80KW)三相电箱	71,500.00		
	施工用电			
B20	16A/220V	1,200.00		
	水、气			
B21	生活用水（入水口20mm，出水口38mm，水压15mm/L）	3,200.00		
B22	0.5-1P压缩空气（7.5巴，40L/分钟，6公斤/平方厘米）	4,500.00		
总计（人民币）				

-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3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5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执意取消订单之企业，主场搭建商将向其收取预定总金额50%的服务费；逾期不支付款项者，（2021年9月7日截止），主场搭建商将不接受其预定申请，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机械用电必须和照明用电分开接驳，特装展商至少需订一个照明电箱，机械电箱则按需租赁。
- 由于展馆固定设施的限制，部分展台所需电缆长度离取电位置将超过展会免费配给的10米（主场搭建商将给出大约预计的电缆长度，实际长度以现场为准），搭建商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自行携带电缆，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提供所携带电缆的合格证书（若现场检查不合格，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供电），或搭建商可选择由主场搭建商提供电缆。
- 以上电费为整个展期之电费，展期按从布展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之日止，展期全程按15天计。每个电箱配10米免费电缆线，超长电缆按以下标准另外收费：30A（含30A）以下RMB 50元/米，60A RMB 80元/米，100A（含100A）以上RMB 150元/米，如果损坏电缆按 RMB 300元/米 赔偿。
- 申请照明电源的展商或搭建商，布展施工或展览期间，如需与展台上的照明设施接驳，请自备带漏电保护开关的分路电箱与展会提供的电箱接驳，其所带接驳电箱的安培容量不得大于所申请的总安培量，如经主场搭建商检查后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电箱押金不予退还；电箱位置由搭建商根据场馆供电井负荷情况实际分配。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4 AV设备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C1	42寸等离子电视（不含插座）	3,600.00		
C2	180寸投影幕	3,600.00		
C4	4500ANSI流明投影机	8,100.00		
C6	呔夹无线麦克风	1,440.00		
C7	手持有线麦克风	360.00		
C8	手持无线麦克风	1,440.00		
C9	音响功放（适合40平方米内使用）	2,700.00		
C10	音响功放（适合150平方米内使用）	4,500.00		
	LED电视墙			
C11	3M×3M	27,800.00		
C12	4M×4M	37,200.00		
C13	5M×5M	56,500.00		
C14	6M×6M	82,200.00		
总计（人民币）				

-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3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50%的加急费。
- 2021年9月7日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执意取消订单之企业，主场搭建商将向其收取预定总金额50%的服务费；逾期（2021年9月7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主场搭建商将不接受其预定申请，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租赁LED电视墙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另外索取实际安装尺寸。
- 所有项目需提前预定，否则主场搭建商不确保现场有足够设备作为后加供应。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5 清洁服务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1. 展台清洁服务

A. 一般清洁：包括地面清洁，地毯吸尘，家具及临时搭建设施清洁，倒垃圾；

B. 玻璃清洁：使用专门玻璃清洗剂擦拭玻璃表面，使之表面干净光洁。

2. 贵宾房清洁：包括地面清洁，地毯吸尘，家具清洁，倒垃圾，玻璃清洁。

3. 室内展品清洁：雷达、发动机及其他设备的每日清洁。

4. 如需要上述项目中不包括的服务如展台消杀、洗碗碟，处理包装物及排泄物，洗地毯等，请在“其他项目清洁”栏中填写。

5.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30%的加急费；2021年9月7日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50%的加急费。

6. 2021年9月7日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执意取消订单之企业，主场搭建商将向其收取预定总金额50%的服务费；逾期（2021年9月7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主场搭建商将不接受其预定申请，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7. 以上清洁服务只在每天闭展后进行。

服务项目		费用（每天）	面积	日期	费用小计
1. 展台清洁：	A. 一般清洁	人民币8.00元/平米	_____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元
	B. 玻璃清洁	人民币80.00元/平米	_____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元
2. 贵宾房清洁		人民币32.00元/平米	_____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元
3. 室内展品清洁		人民币8.00元/平米	_____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元
4.其他清洁：		收费标准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_____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元
总计（人民币）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6 吊点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1. 吊点收费：人民币2,000元/个点。吊点费用不含设计制作费、高空设备租用费和吊点操作费，仅为展馆提供1个吊点的使用费用。
2. 吊点限高：9米。吊顶结构与地面展台结构间隙必须大于1米（即高度或水平间隙须大于1米）。
3.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超过200公斤。
4. 需要吊点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21年8月11日之前将吊点设计图、所吊物重量、大小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主场搭建商。8月12日至9月7日之订单加收30%逾期附加费；9月7日后及现场所有订单加收50%逾期附加费。
5. 所有吊点悬挂配件工具请自行准备（飞机带、葫芦、钢索等）。
6. 具体的吊点位置及数量以现场为准。 关于吊点的更多要求，详见附件2《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展台号	吊挂项目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总计（人民币）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7 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第一部分：参展单位保证协定

我司作为参展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所有搭建规则，包括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等各项规定。并且，我司承诺监管自行聘请的搭建商同样遵守该规则及条例。

☐ 我司已聘用其他搭建商负责我司展台或贵宾房设计及搭建，详细信息请见本页第二部分“搭建商保证协定”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贵宾房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签章确认：_____

第二部分： 展台搭建商保证协定

我司作为上述参展单位聘用的搭建商，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所有搭建规则，包括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等各项规定。我司承诺，在装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消防及安全规定，且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我司明白必须先向主场搭建商提交本表格、全套展台设计方案后，方可申请施工证、临时车证。

搭建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签章确认：_____

注意：

- 全体施工人员凭施工证进场施工；
- 搭建商必须认真阅读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等各项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 参展单位凭参展商证可进场布展。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第十三届中国航展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令，确保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航展搭建、撤展期间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的消防安全，珠海航展有限公司与参展单位委托的展台搭建单位界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确定展台/贵宾房搭建、施工单位负责人 ———— 为2021年9月11日至10月7日珠海国际航展中心搭建、撤展期间（展商名称） ———— 的施工地点和所搭建展台或贵宾房（展台/贵宾房号）———— 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如在施工期间因所搭建展台/贵宾房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而出现任何消防、治安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消防治安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有序安排布展、展出及撤展，疏导好观众，杜绝人身死亡事故；遵守国家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珠海市公安消防机关的各项要求和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展位施工须按照经查验、审核的设计及相关资料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3. 经展会承办单位确认，搭建服务商在施工期间无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验收合格，承办单位可如数退还参展装修施工押金；如搭建服务商在施工期间，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给展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展会承办单位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酌情扣留部分或全部装修押金作为违约金；因搭建服务商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服务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展会承办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派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根据施工场地和作业性质配备一定的灭火器材，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并确保展台/贵宾房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并符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

5. 自行负责所带的设备、工具和各项物品的安全以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6. 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消防、治安或其他意外事故，需第一时间通知执委会办公室保卫人员，并先行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7. 认真配合现场公安消防员和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 如施工期间有施工人员偷盗、吸烟、搞破坏、损坏航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航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航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我们愿意接受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接受航展中心取消本搭建单位今后进入航展中心现场布展施工资格的处罚。

本责任书壹式叁份（参展单位、搭建单位、珠海航展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经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为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单位管理层会议决定，现任命管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五、负责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六、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七、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八、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

九、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十、指挥本单位初期火灾的扑救；

十一、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了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 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一、确保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确保建设工程的合法性；

三、单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四、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五、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六、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七、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八、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其中人员密集场所应组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30%；

十、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11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签章后交回所属展区指定主场搭建商）

为配合第十三届中国航展的展台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第十三届中国航展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展馆方对展区内所有电气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配，本单位作为上述展览会（展台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台施工搭建商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台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台安全。

三、服从承办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四、承办单位对展区内所有电气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配，施工单位在进行电气施工时，须严格按《电气工程安装标准》进行，电气设备的连接、使用必须由电工操作，施工电工必须接受承办单位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不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商单位和施工搭建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表格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展台搭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12 施工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特种作业须说明（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空调制冷）	特种作业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特种作业工种需提供操作证件的复印件，原件带到现场办证点备查。

1. 以上表格必须于2021年8月11日前回传主场搭建商，以方便统计施工证数量。

2. 施工人员需提供：1寸彩色免冠照2张（背面写上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特种作业人员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每个人员的健康状况信息（包括①72小时核酸检测证明；②粤康码绿码；③大数据行程卡）；于2021年9月16日-9月20日至珠海国际航展中心报到大厅现场办理。

3. 主场搭建商仅对已提交全套展台设计审图文件及缴纳了施工押金的展商或其聘用的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布展当日，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代表至珠海国际航展中心报到大厅凭展商委托书、施工押金付款凭证（或现场支付），一次性领取全部施工证。

4. 施工证每5平米配备一个免费证件，超过一个收取工本费人民币100元。

5. 搭建商如需在展期进入展馆，必须持参展商的授权书方可申请办理参展商证。

凡涉及有特种作业施工人员进场的，办理施工证时，须在施工证申请表里的特种作业种类一栏里注明特种作业种类并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经办证工作人员查验核实真伪合格后方能办理施工证，并在施工证上注明特种作业种类。航展搭建的特种作业种类主要涉及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和空调制冷。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M13 施工押金必读事项和须知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一、必读事项

1. 展会对逾时滞留、加班的相关工作告示及提醒

1.1 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的相关通知。

1.2领取展商证或施工证时阅读发放的《布撤展需知》。

1.3留意相关布撤展提示。

1.4留意展会广播及短信通知。

2.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的定义及取证、处理方法

2.1加班定义：任何展商及其搭建商在本手册规定的工作时间(08:30-18:00)或展览时间之外仍逗留在展台的行为均视为加班。请展商及搭建商离开自己的展台时关闭电源并拉好展台围闭带，若电力不自觉关闭仍视为加班。

2.2各展商或其搭建商需于每日15:00前前往承办单位处申请加班，具体收费参考本手册关于加班的说明。

2.3主场搭建商联合承办单位双方取证，在闭馆时间后统一拍照留档，查实无缴纳费用的，加班费用一律从押金中扣除。不论逾时滞留加班费是由展商或是搭建商的原因所致，主场搭建商与承办单位均以实际产生逾时滞留加班的展台作为判断依据，并将从该展台的押金中扣除逾时滞留加班费。

2.4 因物流原因导致的加班问题须展商及搭建商提前与展会主场运输商协商，主场搭建商不涉及物流安排管理工作，仅对加班事实进行登记，不作非客观性的判断。

3. 清场完成的定义与垃圾遗留、逾时滞留加班收费标准

3.1清场完成不以撤完本展台地点的垃圾作为标准。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展台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所有完成清场以10月6日18:00开始，主场搭建商取证为准，取证方式为拍照（或视频）。在展馆展厅及展馆周边任何区域内发现贵司展台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逾时滞留加班。

3.2主场承建商在10月6日18:00统一检查展位清场情况，18:00后仍未完成展馆展厅及周边地区展品、垃圾清理的展商或搭建商需支付逾时滞留及垃圾清理费。

二、须知

参展单位及其委托之搭建商必须遵守展会列出的所有条例及规定，如搭建商在施工期间无违反本责任书或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验收合格，承办单位将如数退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在施工期间违反本责任书或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给展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作为违约金；因搭建商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搭建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办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违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押金比例及罚款规定如下：

1	展台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1. 展台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施工展台超高及展品超高；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展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3. 因展台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4. 瞒报吊点材质，悬吊材料超过展馆规定重量。	100%
2	因背板未做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台形象造成影响的；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黏贴于展馆设施违规进行广告发布的。	50%
3	非法接驳电力，电力超出实际使用量，报小用大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50%
4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展会规定放置到展会免费仓存区域的。	50%
5	撤展最后一天仍未完成展台垃圾清理，由主场搭建商代清理的。	500元/立方米
6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	5000元
7	LED展区展示品播放音频声音超75分贝的，对周边展商及展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5000元
8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台、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等。	照价赔偿
9	野蛮施工，推倒展台。	2000元/次
10	未按要求佩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5000元/次
11	未按要求张贴展台号。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在展台的明显位置 （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1A01（展台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	200元
12	施工人员在展馆内抽烟，或在展台内及邻近通道发现烟头。	5000元/次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表格 M14: 入境展品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8日

Exhibition Name展览会名称: AIRSHOW CHINA 2021
Exhibition Date 展览会日期: Sept.28-Oct.3, 2021
Exhibition Venue 展览会地点: Zhuhai Airport, P.R. China

LIST OF EXHIBITS展品装箱清单

请填写表格并传真到00852 2877 0175 或电邮到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Please fax the completed form(s) to (852) 2877 0175 or E-mail to 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参展商： Name of Exhibitor:	**展馆号：** Hall No.:	**展台号：** Stand No.:	**第　页** Page No.:

箱号 Case No.	**包装材料** Outer Packing	**熏蒸编码** IPPC Number (If any)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编码** HS Code	**尺码(长*宽*高)厘米** DIM (L*W*H) CM	**立方米** CBM	**数量** QTY	**毛重** Gross Weight (KG)	**净重** Net Weight (KG)	**单价** U/Price US$	**总价** Total CIF US$	**展品处理方法** Disposals			
														运回 Return	**出售** Sold	**赠送/消耗** Given Away / Consumed	**放弃** Abandoned to Customs
							总体积 TOTAL CBM		**总重** TTL G.W			**总值** TOTAL US$					

Company Chop (公章):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Title (职位): Date (日期):

IMPORTANT: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 SERIAL NUMBER MUST BE PROVIDED FOR MOCK-UP, MACHINERY AND/ OR ELECTRONIC EXHIBITS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表格M15 高空设备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1年8月28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进馆和撤馆

租用高空车类型	数量	租用时间	单价（正常布撤展工作时间）	金额 (人民币)
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租用日期_____ 时间（由：_____至_____）	人民币800.00/小时; 每个订单最低收费为2小时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租用日期_____ 时间（由：_____至_____）	人民币1200.00/小时; 每个订单最低收费为2小时	
			总额 (人民币)（未含附加费）	
			上述截至日期后申请租用高空作业车的加收百分之25%	
			现场申请高空作业车的加收百分之50%	
			6%增值税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1. 所有租用设备工具, 最少租用时间为两小时。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收, 超过2小时的部分,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2. 所有租用设备工具, 在正常进场/撤场工作时间（9:00-18:00）以外的操作, 将在正常费率的基础上增加50%作为加班费。
3. 任何涉及吊挂工作的参展商或者搭建公司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广东省高空安全作业指导规范作业。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反光衣，并系好安全带。任何人不可在高空作业时垫高攀爬至高空工作台上。高空作业平台在移动中须注意其前后上下避免撞到障碍物。
4. 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备有专门人员负责监视整个高空操作流程，以确保作业安全。参展商或搭建商须为其展台上的高空作业负完全责任。
5. 所有租用设备, 不包括有人员及第三方损失保险，请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办理租赁期间的保险事宜，并将相关保险单副本交至主场运输商留底。
6. 取消租用设备预订，必须于进馆日前最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提出。所有取消的预订，主场运输商将会收取租用金额30%的取消手续费。
7. 租用设备将以先到先得形式出租。
8. 所有租用设备全款费用，租用人须于2021年9月6日或之前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到主场运输商指定的银行汇款帐号; 付款后转发银行汇款确认单给主场运输商查核。
9. 除以上规定之外，本表格所述之租赁业务须遵守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规定，参展商或搭建商可向服务商另行索取条款副本参阅。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运输商

表格M16 临时车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8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编号	工作车牌号码（7座以下小型汽车）	联系方式
1		
2		

【申报须知】

1. 以上表格必须于2021年9月18日前回传，以方便提前完成制作临时车证；逾期申报，不保证能如期发放上述证件，由此所造成的麻烦及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2. 小型汽车《临时工作车证》： 7座以下（含7座）用车，交通秩序维护费为80元/车，**停车时间为布撤展期间，开展期间无效**，小型汽车指定停车区，每个展台仅限1台工作用车。

3. 办理车证必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4. 展品货运车辆需办理货车进馆卸货证。车辆在到达货运轮候区后现场办理货车进馆卸货证，无需提前申报。交通秩序维护费为50元/车/次；办理时需缴纳押金900元/车/次。从进场时间起至车辆驶离到3号门出口时间为止，每车可免费停车卸货120分钟；若超过120分钟，则按50元/30分钟收取超时滞纳金（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5. 所有车辆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人员的指挥、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卸货通道、限速15公里/小时，如有违反和不遵守交通规则，现场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车证并扣取全部押金。

布撤展期间，车证办理及相关事宜，可致电18117800084或电邮helt@ues-scm.com 咨询。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主场运输商

第六部分
附件



编号	附件名称
附件1	《标准展台布展须知》
附件2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附件3	《报图须知》
附件4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5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6	《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附件7	《国内货物唛头（1-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
附件8	《国内货物唛头（9-11号馆参展商）》
附件9	《防疫防控须知》
附件10	《安全生产须知》

附件1《标准展台布展须知》

1. 如需额外增加展具、电力设备，请填写表格M2《展具租赁》、表格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将上述申请表传真回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

2.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提交的订单将加收30%逾期申请服务费；2021年9月7日后及现场申请的订单将加收50%逾期申请服务费。

3. 标准展台楣板上的公司名称由展会统一制作，禁止展商自行制作楣板粘贴，违者一律拆除。若展商有需要在楣板上制作公司Logo，需由主场搭建商统一制作，请在表格M1《楣板名称》中填写申请。各参展商不得将自制的公司图案标识粘贴在接待台上，违者予以揭除。

4. 禁止在标准展台的间隔板或其他备用品上进行钻孔、喷涂油漆、绘画、锯裁、使用强力胶粘贴物品等行为。如有损坏按价赔偿，展板损坏赔偿1000元/块，铝料损坏赔偿500元/条。地板、天花8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私自加装任何装置，违者一律拆除，若有损坏者一律照价赔偿。

5. 一个插座只能使用一台功率在500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以防止超负荷造成展台短路跳闸，影响临近其他展台的正常用电。

6. 参展商若自带照明灯具则需向主场搭建商租用“电力接驳”的服务，禁止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违者一律做断电处理。若不租赁电力接驳服务，则需另外租用电箱另行接出照明灯具。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追究其责任或赔偿。

7. 展商自带电器设备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及展会承办单位申报，若超过500瓦负荷必须另外租赁电箱以供使用。

8.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展会将拆除两个展台之间的围板。如需间隔两个展台，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9. 展会有权将标准展台使用的电箱开关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10. 所有展商不得提前撤离展馆，10月3日19:00后方可撤离。

附件2《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1. 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文件至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审核。

提交审批图纸方式：

2-6号馆/室外展位：

线上报图——烦请将相关报图文件上存至以下网站进行审批：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X1101&lan=cn

报图咨询邮箱：airshow@milton-gz.com

（注意：此邮箱不收取任何报图资料，请将图纸上传至网上报图系统）。

9-11号馆：

邮箱报图——于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提交相关报图文件：

报图咨询邮箱：cfedc01@cfedc.net

2. 敬请留意：所有展商不得提前撤展，10月3日19:00后方可撤离 。

3. 搭建公司资质要求

3.1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须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

3.2双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须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注册时间须5年以上；

如未能达到以上资质要求，展会有权拒绝该搭建公司进场及一切有关的相关申请。

4. 布/撤展期证件管理

4.1 布/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进场施工，以兹识别。

4.2 为了更有效地减少闲杂人员进入展馆，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提供施工证，施工证仅在布/撤展期有效，其余时间不得进入展馆。

4.3 为保证布/撤展过程中，车辆运输安全、有序地进馆施工，特别制定临时车证，请布展企业提前申请车辆证件。申请表格见M16《临时车证申请》。

4.4 主场搭建商仅对已提交全套展台设计审图文件及缴纳了施工押金的展商或其聘用的搭建商发放施工证。

4.5 特装展台展商及其搭建商，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公司申请施工证及向纵连公司申请临时车证。主场搭建商及纵连公司据此做好前期证件准备工作以供搭建企业现场领取证件。

4.6 申请特装的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代表至参展商报到中心凭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等资料，在现场缴纳施工押金后，一次领取全部施工证及临时车证。

5. 搭建商保险（所有特装展台必须购买！）

5.1 所有搭建商必须为承担搭建工程中所可能构成的人命伤亡、财产损失而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5.2 每个搭建商都必须购买有以每单一次意外计算，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元的公众责任保险，及保额不少于5,000,000元的工人意外险。

5.3 该份保险单须有效于整个展期，包括搭建及撤馆时间（2021年9月19日-10月6日）。

5.4 参展商应要求搭建商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证明文件，并确保该搭建商在完善的保险保障下承包搭建工程。

5.5 在办理施工证时必须出具相关保单复印件，否则，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办理。

5.6 参展商不得聘用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搭建商工作。

自行购买的保险须符合下述条款：

雇请工作人员人身伤亡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上限）	5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上限）	500万
	累计赔偿限额（上限）	500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场馆、财产损失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上限）	5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上限）	500万
	累计赔偿限额（上限）	500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限额（上限）	10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特装展台搭建规章制度

6.1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规定

1) 室内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5米，室外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

2) 展台结构的显眼处须粘贴展台号，如：“展台号：H2A01”。

3) 所有搭建的材料，必须为非易燃物料或经防火处理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使用弹力布、稻草、草席等易燃物品作为搭建材料。

4) 所有展台顶部均不能完全封闭，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1/2。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器（15㎡配置 1个，以此类推）。

5)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确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能小于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6) 有框架展台结构的主体背墙落地宽度不能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7) 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6米，超过6米跨度的木结构须内藏钢铁架结构并在其下方增加支撑点。

8) 钢结构跨度不得超过9米，超过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9) 门头结构为水平式的展台，其门头厚度不可少于120mm，其结构支撑立柱上方须配置法兰盘以增大支撑面积，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柱子底部须焊接直径不少于600mm圆铁盘或600mm×600mm铁板底座，涉及结构支撑须在效果图中清晰详细说明以确保安全。

10) 门头结构为垂直式的展台，其结构支撑立柱须贯穿门头结构至少200mm，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直径不小于500mm、厚度不少于10mm钢底盘涉及结构支撑须在效果图中清晰详细说明以确保安全。

11) 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或直角支撑，并压好重物。

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4) 展台的任何部分皆不可超越租用空地的指定范围及相关的高度规定，包括：投射灯、展商展台楣板、公司名称及标识。任何展台设施及结构，包括装修、展品、商标或照明设施等，必须建筑在展会所划定的展台范围以内，其正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15)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16) 如展台背板高于毗邻展台，参展商必须把其面向毗邻展台高出的部分以整洁及美观的白色布或其他白

色材料装饰，并符合展会要求。

17) 除独立展台外，特装展台均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台之墙板。背板面向公共区域或其他展台部分，必须保持干净、整洁、美观，并符合展会统一要求。不得于毗邻展台相连接的背板上展示自己公司的名称、商标等，如需张贴必须后置1米。

18) 特装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所有保险单作为展台报图审核项目之一。

19) 所有特装展台禁止私自安装空调。

20) 室外展位的设计需考虑到风力的影响。展区户外风力较大，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设计展位时应注意展位的稳固和安全。

21) 如果展商在户外要搭建帐篷，必须事先将帐篷的尺寸、设计和位置等一并告知主场搭建商以便审核，在通过审核后方可动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帐篷。

22) 搭建帐篷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需保证帐篷结构的安全性，发生任何事故，由展商及其搭建商负全部责任。

6.2 双层特装展台搭建规定（双层结构展台除遵守单层展台搭建规定外还需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室外展位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1) 双层展台总高度不能超过7米。

2) 首层展台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并支付了二层展台费用的展商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3) 搭建的第2层展台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品及样品，同时，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底层面积的1/2。

4) 二层的安全围栏不得低于1.25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踢脚线）。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5)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材料的相应规定。

6) 如有毗邻展台，展商必须自行搭建背板，背板限高5米。同时，背板与第2层展台必须保持最少1米的安全距离，以免影响毗邻展台。

7) 提交申请的文件中应标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如果上层展台用作接待或洽谈区使用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小于5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或休息室，则承载能力不得小于2千牛/平方米。

8) 所有楼梯必须按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小于5千牛/平方米。

9) 由于搭建双层展台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台必须配置6公斤悬挂式灭火器，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40平米配置2个，依此比例类推。

10) 双层展台的图纸连同静载报告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批及盖章，所产生费用由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11) 展台设计图连同二层静载报告书，一式三份于2021年8月11日前以快递的方式快递至主场搭建商，逾期提交资料而导致无法顺利通过图纸审核，影响展商参展，所有后果由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公司承担。

双层展台需要提供资料：

A.特装搭建商登记及施工安全保证协定，一式三份；

B.底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三份；

C.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三份；

D.正立面和侧立面，一式三份；

E.剖面图，一式三份；

F.电路图（含文字解说），一式三份；

G.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一式三份；

H.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I.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资质复印件（带相片部分），一式三份。

6.3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予以没收证件并驱逐出馆。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3)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

4)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5) 展馆内墙身严禁倚靠、触碰（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1.5米以上）。

6)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展台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7)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8)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展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9)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展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 ,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0)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承办单位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1) 超过2米以上高度的施工作业必须使用结构牢固的脚手架，且不得超过2层，如超过2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机。

12) 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使用脚手架前，必须检查工作区域的地面是否平整；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绳需扣在脚手架上）。底部若带有滑轮，施工时务必将滑轮锁扣扣紧，并安排1-2人帮扶固定，避免脚手架移动；若需要移动脚手架，底部人员应该缓慢移动脚手架。

13) 搭建现场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若使用人字梯，搭建单位必须派专人扶稳梯子，以防梯子上作业的施工人员掉落。

14) 所有人字梯、脚手架上有人员作业时不得移动，需有旁站防护措施，且均不能压在地井盖上。

1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不可破坏展馆设施，包括地面、墙壁等。不得利用展馆设施如：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固定展台。

16) 展馆内不可使用闪光灯或霓虹灯。展馆内部分监控摄像头有可能受到展台的遮挡，为避免物品丢失，展商可自行在展台合适的地方安装监控摄像头。

17) 搭建商须严格按图进行施工，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展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7. 吊点申请及高空工作

7.1 吊顶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1000公斤，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大于200公斤。吊点限高：9米。吊顶结构不能与展台地面结构有任何连接，两个结构必须独立并保持足够间距（纵向≥1米或横向≥2米）。

7.2 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提供详细吊点的受力分布图（吊顶结构的长、宽、高尺寸、重量、材质以及吊挂点在结构上的分布图等）进行相关审核。

1) 审核过程中主场搭建商将根据展位结构、材质等基本情况作出相关吊点使用的批复意见，展商或搭建商必须根据此批复意见严格执行；

2)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主场搭建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结构、环境等因素）对吊点的数量及位置提出整改调整，展商或搭建商必须严格执行；

3) 展馆保留吊点结构的最终审核权力；

4) 现场吊点数量的调整只允许增加不能减少。

7.3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严禁吊挂。

7.4 吊点仅限于吊挂结构，禁止悬吊任何显示屏和超过1千瓦的照明和电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视、led、等离子、投影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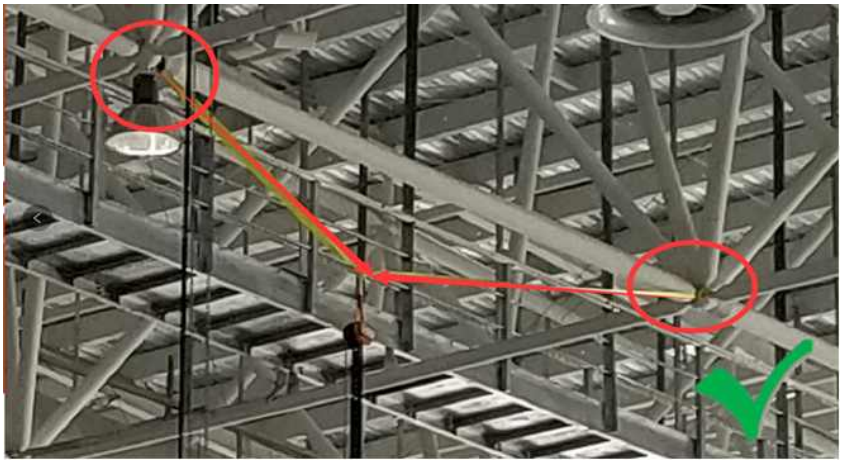
7.5 悬挂的结构如使用铝合金桁架，所使用的规格不得少于200mm*200mm；如使用铁质的桁架，规格则不得少于300mm*300mm；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如使用钢木混合结构，其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悬挂。

7.6 现场吊挂须由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人员在主场搭建商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请联系主场运输商租用设备。

7.7 结构必须垂直吊挂，严禁斜拉吊挂结构，如吊挂结构垂直上方没有吊挂点，则须增加1个或多个辅助吊点，吊点结构不能超出展台结构超租用范围，捆绑吊带固定时应捆绑不少于2条网架横梁做连接，增大吊点接触面及防止位移，具体吊挂形式须在现场与主场工作人员确认才能进行吊挂。

7.8 所有的吊点必须连接在网架的十字连接点或X连接点，防止位移（参考下图）。

正确施工案例：



7.9 每个吊点的费用为2,000元/点。吊点费用不含设计制作费、高空设备租用费和吊点操作费，仅为展馆提供1个吊点的使用费用。详见表格M6《吊点申请表》。

7.10 悬挂材料的使用必须如实向主场搭建商申报，经主场搭建商批复后方可实施。若现场发现瞒报或不按批复意见施工的，扣除100%押金并取消吊点权限。

7.11 凡高空工作（2米或以上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从高处坠下或高空物品坠落而受伤。不佩带安全帽及安全带者予以罚款5,000元/次处理。

7.12 施工人员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工具，传递工具或其他施工工具时，严禁抛掷，严禁酒后作业。

7.13 为了保障施工安全，各搭建单位如需吊顶，在申请并缴费后，必须采用高空车进行安装，严禁搭设脚手架。高空作业机车必须通过主场运输商申请办理。如需了解具体价格和设备，请查看表格M15《高空设备租赁表》。

附件3《报图须知》

1. 特装展台搭建商提交的展台图样比例不得少于1:100，并需清楚注明地板、高度、重量、设备、颜色、物料、视听器材等；电力装置图必须清晰、详尽。

2. 展台号必须展示于显眼位置，否则承办单位有权在其展台范围内选择适当位置展示其展台号，并且由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于入场搭建施工前，清楚检查其展台位置及尺寸是否依照承办单位拟定的展台平面图；如有不符，请立即通知承办单位。否则，承办单位要求修改其搭建，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承办单位对一切施工后造成的错误概不负责。

4. 主场搭建商负责本次展会图纸审核，展商所提交的设计图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回复，主场搭建商可根据展会的规定要求展商更改或修正设计图样，初审通过的展台主场搭建商将代其向展馆消防部门申报图纸。

5. 报图审批流程：



6. 特装展台报图文件要求（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

表格类

A.表格 M7 《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B.表格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C.表格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D.表格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E.表格M11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F.表格M12 《施工证申请》
G.保险单复印件
H.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J.电工资质复印件

图纸类

1. 平面图（标展台长宽尺寸）
2. 立面图（标展台设计高度）
3. 立体效果图（多张）
   - 必须能清楚反映展台内部构造
   - 展台结构承重支撑细节图
   - 结构连接细化图
4. 电路分布图
5. 配电系统图
6. 展台大体材料使用说明图

注意：上述申报文件必须加盖参展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逾期不提交致使展台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的，一切责任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承担。

附件4《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展台搭建中使用的电线必须为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严禁使用花线和铝芯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

2.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IEC/EN/GB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GB标准。

3. 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台负荷；

4. 须配备设置有30 mA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特装搭建公司必备），并安装在展台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检查；

5.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门的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6.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

7. 各展商及聘请的施工单位注意爱护展馆电气设施，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一经发现，即做停电惩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8. 展台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

9.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10. 配电房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1.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12.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13.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 、铝芯线。

14.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导线截面必须≥1.5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

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15.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6.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15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7.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18.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馆内，如有需要使用压缩空气请与展会主场服务商联系咨询。

19. 基于安全理由，主场搭建商是本次展会唯一准许进行水源、特装主电源接驳及布线的公司。馆内主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施行，所有参展商不得使用万向电源插座及插头。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20. 参展商或其委托的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有关水源及主电源电箱的安装及接驳事宜。请在2021年8月11日前，按展台所需电量及供水情况，填妥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并回传主场搭建商。逾期申请主场搭建商不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以提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逾期（2021年9月7日截止）支付预定项目费用的主场搭建商将取消其订单。

附件5《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表格M7《搭建申请表及消防安全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2.1 严禁使用易燃材料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木质材料须使用阻燃板并刷防火涂料，并符合珠海市公安消防部门及展馆消防安全之规定。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如弹力布、稻草、草席等一律禁止使用。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

2.2 场馆内严禁动用明火，现场不得喷涂作业或使用电锯，搭建施工单位违反者，将扣除特装押金5,000元，并暂停2小时施工处理。

2.3 布展施工及展览期间展馆内不得吸烟，搭建施工单位违反者，将扣除特装押金5,000元，并请出展馆处理。

2.4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展馆通道不可放置任何展品或杂物，必须保持通道畅通。

2.5 所有展台必须配备4公斤或以上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1个，以此类推），施工期间须放置在显眼及开放的位置（须在进馆作业前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或有局部顶部结构封密超出有关规定的展台，必须配备6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15m²配置1个，以此类推）。配置的灭火器必须符合规格国

家消防标准，且有效使用期不早于撤展最后一天，灭火器的仪表压力须处于正常范围内，外观须整洁便于检查和正常使用。

2.6 如展台租用范围内含有展馆的消防地井，不得使用任何结构、机器或其他物料封死、堵死，须确保该地井裸露使其在紧急状况下可正常使用。如需搭建地台的展台，须预留活口，以确保现场展馆使用此井能随时操作。如展台背墙在地井之上，则需开出一个离地300mm的缺口。请各搭建商在进场搭建前提前做好规划，现场按实际情况操作。

附件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1. 办证地点：航展中心1号门

2. 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航展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证、服务商证、临时施工证等）。

3. 证件类型：1、货车证；2、小车证。

4. 办证要求：

4.1办理“货车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9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停车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 50 元/ 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

4.2办理“小车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80 元/车/次，不需缴纳押金，该证在布撤展期间可多次进出航展中心，但需停放到规划停车区。

4.3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 退证地点：航展中心3号门外

6. 退证手续：凭临时车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离场车辆到退证点办理离场相关手续；所有车辆均由 3号门 驶出。

7.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将对所有进场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临时车证。

8. 联系方式：联系人：毛金元 先生 / 何流滔 先生

电话：13540616929 / 18117800084

邮箱：maojy@ues-scm.com / helt@ues-scm.com

9. 为缩短车辆的候场时间，提高进场效率，请各布展单位提前向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布撤展期间货车车辆信息。

附件7《国内货物唛头（1-8号馆/停机坪参展商）》

APT SHOWFREIGHT

展会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展会日期：2021年9月28日 – 10月3日

展馆： **展位号：**

参展商：

长X宽X高： **毛重：**

箱号（例如：1/X, 2/X ... X/X）：

现场联系人：
电话：

国内参展样品

附件8《国内货物唛头（9-11号馆参展商）》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路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收货人：何流滔　联系方式：18117800084（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 量：_____ 公斤　　体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附件9《防疫防控须知》

各参展、布展、撤展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展会顺利进行，根据《珠海市举办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展会实际，制定本展会防疫防控须知，请各参展、布展、撤展单位配合并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要求

1. 信息必验：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所有参加展会的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参展商等都需严格核实身份和健康状况，方可发放入场证件，在源头上确保展会环境的安全。对所有参加人员严格查验“粤康码”等健康码和行程卡，对“粤康码”等健康码异常或来自中风险地区人员，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发现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按照珠海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移交属地落实相应的隔离观察。

2.身份必录：所有参加展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搭建商，在办理证件时必须实名登记，留有联系方式，入场时实名查验后方可入场。

3.体温必测：所有进馆人员都需要进行体温测量，只有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对体温有异常怀疑时，必须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二次测量，确保体温在正常范围内方可入场。

4.口罩必戴：所有进入展区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原则上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5.消毒必做：承办单位将对场馆室内外的公共卫生间、展厅过道和走廊、电梯、扶梯、就餐区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每天至少2次消毒，其中卫生间门把手、扶梯、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品安排专人随时消毒；展台由参展商安排防疫专干，每天对展位和展品进行及时消毒；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和手部卫生。

6.突发必处：展区出入口将设置临时隔离室和医疗服务点，若现场发现发热、咳嗽或其它呼吸道症状人员，按专业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现场处置。

二、展前防控

1. 健康申报及核酸检测要求：

（1）中国航展开幕前14天，所有入场人员需在“粤康码”等健康码上进行每日健康申报，每日早晚量体温，自我观察记录有无异常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痛、气促、呼吸困难、寒战等），确保“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从境外入境的人员在入境后需在当地口岸集中隔离，隔离日期按当地政策执行，隔离结束后进行核酸检测，在取得阴性证明后方可开展后续

工作。隔离期间的酒店住宿、交通、饮食及核酸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所有入场人员需向承办单位申报个人身份信息和健康状况信息，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入场手续。

（3）首次入场当日，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当日症状申报、“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续入场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当日症状申报、“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防疫健康信息码为绿码，且近21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和非入境人员，可以按照正常入馆程序进入展区。防疫健康信息码为黄码或红码，或近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则需按照珠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决定是否可以进入展区。

2. 人员信息备案：

展会所有工作人员都需进行信息备案。搭建商工作人员、参展商工作人员、物流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信息、工种、电话号码，并进行健康信息申报。所有搭建商、参展商参加由承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展览活动参与单位需收集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健康申报和健康监测信息，负责对健康码进行审核。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者或近21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进行健康告知，不安排参加展会。搭建、撤展期间所有参展、搭建、撤展单位需每日17:00前向展会指定搭建商提交《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健康管理台账》（见下表），展会期间参展单位需每日17:00前向承办单位提交《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健康管理台账》（见下表）。展会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记录、购票记录、监控记录、打卡记录等资料由承办单位保存至少两个月。

3.分类通行管控措施：

采取“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通行的管控措施，专设工作人员通道、境外人员通道、参展商通道、观众通道、VIP人员通道，优化人员进出、货运车辆进出的安全防控。

4.现场防疫应急处置：

展区外围将设置临时隔离区和医疗服务点，展会期间，发现进出人员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禁止入场，并按专业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就近临时隔离，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三、布展、撤展疫情防控

1.各参展、布展、撤展单位应指定当前服务区域现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该负责人应由本单位现场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和配合展会做好防疫安全工作。

2.各参展、布展、撤展单位须在进场前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前防疫培训教育，体温超过37.3度人员不能进入展馆。

3.规范工作人员在馆内的行动轨迹。合理规划工作区域、分工和流量，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严禁在本单位责任区域外随意走动。

4.各参展、布展、撤展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布展、撤展期），建立《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健康管理台账》（见下表），展会期间每天进行跟踪记录，管理台帐原件应由专人每日17:00前提交主场搭建商，台账复印件各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5.严格执行主动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要第一时间向承办单位报告。

6.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杜绝工作人员带病工作，避免过度疲劳，沟通交流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过多聚集或缩短聚集时间。

7.所有工作人员应配合展馆、承办单位等进行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8.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在现场配备必要、足量的防疫物资，结合自身实际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9.所有进馆作业的工具需提前进行消毒消杀处理，及时做好施工区域内垃圾板材，装搭废料等清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四、展期疫情防控

1.每个展位应安排一位防疫专干：负责做好展位内部防疫安全工作，同时协助和配合展会做好防疫安全工作。防疫专干应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展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2.岗前防疫培训：参展单位应在进场前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前防疫培训教育，体温超过37.3度人员不能进入展馆。

3.配合完成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配合展馆、承办单位等进行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4.严格执行主动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要第一时间向承办单位报告。

5. 展位防疫物资配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物资配备，在现场需配备必要、足量的防疫物资（含醇快速手消毒剂、备用口罩等物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6.展位设计确保通风：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展位通风措施，不能设计密闭交谈空间。

7.馆内个人防护：所有参展工作人员进入展览场所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自觉保持人与人之间1米间距，不扎堆，不聚集。

8.消毒：参展单位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参展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

9. 洽谈区设置规划：参展单位应确保洽谈区通风、宽敞，客户与参展人员需正确佩戴口罩。合理规划座位设置，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各洽谈单元之间间隔不低于1米，行列间距不少于1米。

10. 展馆人流限制：对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工作人员数量有所限制，鼓励调整展台设计，以避免拥挤的区域和与参观者近距离接触。参展单位原则上不能开展人群聚集性的业务推广活动，但若为必须，则应确保展位上人与人之间保持 1米的距离，现场拉好引导线，同时音视频的音量调整到合适大小，不能影响人与人在社交距离内的交流。

11. 各参展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展期），建立《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健康管理台账》（见下表），展会期间每天进行跟踪记录。管理台帐原件应由专人每日17:00前提交承办单位，台账复印件各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五、展后疫情随访

展后工作：展会结束后参展单位需对展览期间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14天，并将随访情况汇总后报承办单位。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需及时告知承办单位，以便承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六、餐饮疫情防控

1. 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按承办单位统一要求，在指定餐饮机构订餐，并根据承办单位的安排分批分时段在经过消毒后的指定进餐区域就餐，用餐人员之间的距离保持在1米以上，用餐期间避免交谈，餐食不安排围餐。

2. 鉴于当前疫情的特殊性，本届航展将不提供非指定餐饮预订服务；若参展单位需要独立的餐饮服务，请使用展会指定餐饮服务商，其他未经承办单位许可的餐饮服务商不得进入现场。

3. 未经许可，各门禁口禁止餐食进入展区内。

4. 承办单位将成立巡查小组，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实行不间断现场安全巡查，提高联防联控的巡查敏感度，发现防控风险及时提醒和制止。布展、开展、撤展期间，采用现场广播、流动宣传、安全提示牌等形式，多渠道进行安全提醒及防疫相关知识宣传。

此方案所涉及防疫措施根据国家当前防疫要求制定，将随国家防疫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参展/布展/撤展单位承诺：我司承诺已对上述所有要求知悉！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贵宾房号：**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健康管理台账								
展位号/贵宾房号					检查日期			
参展企业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布展、撤展单位								
序号	姓名	岗位位置	体温测量		身体状况(√)		联系方式	身份证/护照号码
			10:00	16:00	正常	不适（咳嗽/乏力/胸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对当前服务区域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及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每日一表。

2.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杜绝带病工作。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须第一时间上报。

3.布展、展期、撤展期间此管理台帐原件应由专人于每日17:00前提交主场搭建商，台账复印件各单位自行保存备查。

4.如超过本表所列，可将表格按照原格式扩展。

我司承诺对所填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瞒报或虚报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布展、撤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附件10《安全生产须知》

1．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布展、撤展期间必须到场，现场监督管理所承接展位施工安全；落实对每个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培训，学习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提交培训记录；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装备及质量合格的脚手架等工具；如遇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上报、跟进和处理。

2．施工人员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现场负责人、班组长须随时注施工人员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避免施工人员长时间疲劳作业。

3．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佩戴安全带、出入展馆佩戴施工证件，做到“三佩戴”：施工人员在布展、撤展期间进馆作业前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正确佩戴：要求调节好松紧、帽绳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合格安全帽：有正规合格标识、使用前检查有无开裂、帽绳缺失、无缓冲垫等情况）。2米以上作业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一端须挂在牢固高处。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高处作业安全：禁用2米以上人字梯，木梯不允许入场使用，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确保牢固，节点须刚性锚固。移动登高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搭建及拆除脚手架须按规作业。高处作业下方严禁其它施工，防止交叉作业伤害。施工方应在高处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5．用电作业持证上岗，按规作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假证将受到严格处罚）；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

6．严格按图施工，遵守结构、消防、用电规则，严格遵守双层结构等规定。

7．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8．做到安全撤展：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9．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展馆内严禁吸烟。

10．如发现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将接受停工教育、扣减押金等措施。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救助。

11.其它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会安全管理规定及展会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各施工单位须按以上要求严格执行！

布展、撤展单位承诺：我司承诺已对上述所有要求知悉！

布展、撤展单位（盖章）：_____ 展位号/贵宾房号：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